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88**)

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文件隨附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當中載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亦作為致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本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在本公司網站 https://ir.zailaboratory.com/亦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榮**

香港, 2024年4月30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 博士、Richard Gaynor 博士、梁頴宇女士、William Lis 先生、Scott W. Morrison 先生、Leon O. Moulder, Jr. 先生、Michel Vounatsos 先生及 Peter Wirth 先生。

* 僅供識別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附表14A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4(a)條提交的委託投票説明書 (修訂編號)

| 由註 | Е冊人提交 図 | 由註冊人以外的人士提交口 |
|-------------|------------------------|--------------------------------|
| 請選 | 聲中以下相應方格:□ | |
| | 初步委託投票説明書 | |
| | 機密,僅供委員會使用 | (第14a-6(e)(2)條准許) |
| \times | 正式委託投票説明書 | |
| | 最終額外材料 | |
| | 根據第 § 240.14a-12條徵 | 集材料 |
| | |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
| | (提 | 交委託投票説明書的人士的名稱,註冊人除外) |
| 支付 | 備案費用(請選中以下相 |]應方格): |
| \boxtimes | 無需費用。 | |
| | 之前根據初步材料所支 | 付費用。 |
| |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6(| i)(1)條及第0-11條項目25(b)規定的附表計算的費用 |
| | | |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亦應作為寄發予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警告:本文件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 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的資料。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會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 |或「我們 |) 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 的事項:

日期和時間: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8:00(美國東部時間)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8:00(上海及香港時間)

物理位置: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虛擬會議網址: 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4

會議的目的是審議並就下列事項進行投票:

- 1. 重選杜瑩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2. 重選陳凱先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 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3. 重選John D. Diekman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4. 重選Richard Gaynor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 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5. 重選梁穎宇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 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6. 重選William Lis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7. 重選Scott Morrison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 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8. 重選Leon O. Moulder Jr.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9. 重選Michel Vounatsos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10. 重選Peter Wirth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11. 批准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分別審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 13. 以諮詢基準批准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 14.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
- 15.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普通決議案;
- 16. 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 17.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18. 處理在週年大會以及任何休會或延期之前可能適當發生的其他事務。

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普通股登記日期)。只有在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登記在冊的股東才有權接收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的通知,參加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或在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投票。最後遞交股份轉讓以登記為於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的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

閣下的投票對我們很重要。無論 閣下是否希望參加週年大會,我們敦促 閣下盡快進行股份投票。 閣下的持股方式決定了 閣下的投票方式:

普通股股東

- 倘若 閣下是截至登記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普通股股東,則可以於2024年6月16日下午11:59 (美國東部時間) / 2024年6月17日上午11:59 (上海及香港時間) 之前通過www.proxyvote.com提交委託投票表格進行投票,或倘若 閣下收到委託投票資料印刷本,則可以分別填寫收到的委託投票表格、簽名、註明日期並將其通過預付費郵件寄回或寄回至Vote Processing (由Broadridge轉交,地址為51 Mercedes Way, Edgewood, NY 11717) 的方式進行投票。請按照與委託投票表格上所顯示完全相同的樣式簽名。通過預付費郵件提交的委託投票表格必須在2024年6月17日上午11:59 (美國東部時間) / 下午11:59 (上海及香港時間) 之前收到方可在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 倘若 閣下是在登記日期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我們)處收到了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令 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為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閣下必須從 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理人處獲得合法委託投票表格或經紀行的委託投票表格。請遵守這些委託投票資料隨附的經紀行或銀行的指示,或與 閣下的經紀行或銀行聯繫以索取委託投票表格。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倘若 閣下是截至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 (美國東部時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我們的十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並希望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 閣下必須通過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Citibank, N.A. (「花旗銀行」)按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花旗銀行將於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 (美國東部時間)前,將資料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當中說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花旗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
- 倘若 閣下是截至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花旗銀行)處收到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令 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杜坐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lausen Lacht

2024年4月29日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委託投票説明書

目錄

| 有關互聯網查閱委託 | 托投票資料的重要通知 | 1 |
|--------------|--|----|
| 需要股東採取行動用 | 的事項 | 2 |
| 提案一至十 | 董事選舉 | 2 |
| 提案十一 | 批准分別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 | 9 |
| 提案十二 | 批准董事會授權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 | 10 |
| 提案十三 | 以諮詢基準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11 |
| 提案十四至十五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 美國存託股份 | 14 |
| 提案十六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16 |
| 提案十七 |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19 |
| 處理其他事務 | | 33 |
| 企業管治 | | 34 |
| 高級行政人員 | | 43 |
|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 | 为部人士參與 | 45 |
| 薪酬討論及分析 | | 46 |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 61 |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表 | 62 |
| 高級行政人員額外 | 薪酬資料 | 68 |
| 董事薪酬 | | 72 |
| 股權薪酬計劃資料 | | 74 |
|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行 | 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 75 |
| 拖延的第16(a)條報報 | 韦 | 78 |
|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法 | 交易 | 79 |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 81 |
|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 | 服務以及其他審計事宜 | 82 |
| 關於會議和投票的 | 問答 | 84 |
| 寄發委託投票資料 | | 92 |
| 委託投票表格 | | 1 |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 郵編201210

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委託投票説明書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互聯網查閱委託投票資料的重要通知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告及相關委託投票資料將於2024年4月29日或前後開始派發或提供予股東。本委託投票説明書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表格10-K(「2023年年報表格10-K」)乃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徵集委託投票表格而提供,以供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8:00(美國東部時間)/下午8:00(上海及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並透過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4以虛擬方式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使用,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決議案。本委託投票説明書載有如何在線獲取上述資料(包括我們給予股東的委託投票説明書及2023年年報)的説明。

本委託投票説明書中提述的「再鼎醫藥」、「本公司」或「我們」均指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需要股東採取行動的事項

提案一至十

董事選舉

提案説明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根據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章程」)於週年大會重選。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該等獲提名人。在做出該建議時,董事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企業管治指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標準,以及每位獨立董事作出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相信,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每位獲提名人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與經驗,以補足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優化構成。在回歸董事中,梁穎宇自2014年8月起擔任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梁女士仍屬獨立。

倘於週年大會當選,該等獲提名人各自將任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直至彼之繼任人已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或直至董事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包括董事選舉及提名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董事薪酬。我們將不會與獨立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我們與首席執行官(亦兼任董事長)訂立的僱傭協議的資料,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一僱傭協議。有關董事會對於董事獨立性觀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一董事獨立性。

董事履歷資料

下文載列董事履歷資料,該等資料經彼等各自確認載入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我們已提供其現時董事會及委員會職位以及使得董事會根據我們的業務及架構得出各董事均應擔任董事的結論的經驗、資質、特質及技術概要。如企業管治一董事獨立性所討論,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已釐定所有董事獲提名人(首席執行官杜博士除外)均屬獨立。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有關各董事於我們股份權益的資料,請參閱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杜瑩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59歲 | 2014年 | 研發 商業 | 無 | |

杜博士為一名資深高管人員及企業家,擁有豐富全球領導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資本市場及生物技

術及醫療行業的深厚經驗及科研背景。此外,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杜博士為本公司 及其業務帶來寶貴知識。

主要經驗及資質

- 再鼎醫藥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2014年至今)
- 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醫療健康合夥人(2012年至2014年)及投資合夥人(2014年至2017年), 領導多項重大醫療投資並在所投企業董事會任職
- 和記黃埔醫藥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科學官(2001年至2011年)
- 於美國輝瑞公司開始其科研職業生涯,領導全球代謝相關授權計劃,並參與開發多個早期及後期產品(1994年至2001年)
- 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 學位

John David Diekman博士

首席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 81歲 | 2017年 | 審核 | 無 | | |
| | | 薪酬 | | | |
| | | 提名及企業管治 | | | |

Diekman博士為資深高管人員,為董事會帶來大量業務、管理、政策及資本市場經驗以及生命科學 及創投資本行業的深厚經驗,包括腫瘤領域。

主要經驗及資質

- 5AM Ventures創始人及主管合夥人(2002年至今)
- IDEAYA Biosciences, Inc. (納斯達克)的董事會主席(2015年至2020年6月)
- 斯克利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主席(2014年至今),美國南加州大學謝弗醫療政策與經濟中心(Schaeffer 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and Economics)諮詢委員會成員(2014年至2021年3月),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特許理事(2008年至2019年6月),加州理工大學理事(2004年至2008年)
- 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化學博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

陳凱先博士

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78歲 | 2018年 | 研發 | 信達生物製藥(香港交易所)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

作為中國多家久負盛名的機構及研究組織的成員及多家生物製藥公司董事會成員,陳教授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傑出的科研背景及服務。

主要經驗及資質

- 專家委員會委員和技術副總師,為中國多個重大藥物研發專項及計劃擔任科學顧問(2001 年至今)
-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2020年3月至今)
- 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2019年12月至今)
- 信達生物製藥董事會成員(2018年10月至今)
- 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SIMM」)教授(1990年至今)及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2004年至今)
- 法國巴黎生物物理化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中國科學院SIMM碩士及博士,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專業學士

Richard Brian Gaynor醫學博士

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74歲 | 2021年 | 研發(主席) | Alkermes plc (納斯達克) |

Gaynor博士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腫瘤專家,作為生物製藥行業的資深業務高管為董事會帶來研發方面的專長及大量經驗。

主要經驗及資質

- BioNTech US Inc. (前稱為Neon Therapeutics, Inc.) 總裁及研發主管 (2020年5月至今), 此前於 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於Neon Therapeutic擔任這一職位
- Alkermes plc董事會成員 (2019年9月至今)
- Infinity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會成員 (2020年3月至2024年3月)
- 在禮來製藥擔任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的多個高級職務(2002年至2016年),其中包括臨床 開發及醫學事務高級副總裁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醫學院教授(1982年至1991年)及任教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院(1991年至2002年),包括擔任血液腫瘤學主任和西蒙斯癌症中心主任
- 近150篇出版物的作者,並參與多個諮詢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目前擔任Damon Runyon癌症研究中心及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多個癌症組織的理事
- 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院醫學博士,曾在該院擔任內科住院醫師,並在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醫學院完成了血液腫瘤學的專科培訓

梁穎宇

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53歳 | 2014年 | 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

梁女士為董事會帶來全球醫療健康行業風險投資的重要經驗,並通過其在美國、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多家全球性公司董事會任職,帶來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

主要經驗及資質

- 啟明創投主管合夥人,領導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2006年至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2021年6月至今)
- 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2019年8月至今)
- 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lliam David Lis

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59歲 | 2018年 | 提名及企業管治 |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 |

Lis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其在生物製藥行業30餘年的高管及董事會經驗,包括深厚的領導力及業務、財務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

主要經驗及資質

- Tr1x Biotherapeutics, Inc.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2023年5月至今)
- Jasper Therapeutics, Inc的多個董事會及高管職務,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及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主席(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
- Eido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董事會成員 (2018年12月至其於2021年1月被Bridge Bio Pharma, Inc.收購)
- Portola Pharmaceuticals, Inc. (之後於2020年被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收購)的多個高管及董事會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2009年12月至2018年8月)、首席運營官(2009年)及首席業務官(2008年至2009年)
- 在Scios, Inc. (強生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管職務(2003年至2008年),包括新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為COR Therapeutics, Inc.)於銷售、營銷、醫學事務及業務發展方面歷任多項重要職務(1998年至2003年)
- 擁有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學士學位

Scott William Morrison

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 66歲 | 2021年 | 審核(主席) 審核委員會 財務專家 | Corvus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 IDEAYA Biosciences Inc. (納斯達克) Tarsus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 Vera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 |

Morrison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其通過豐富的業務、會計和金融背景所獲得的財務專業知識,他於2015年退休前在生命科學行業的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服務,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他也擁有重要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驗。

主要經驗及資質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至2015年),自2002年至2015年擔任美國地區生命科學業務負責人
- Corvus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5年至今)
- IDEAYA Biosciences Inc.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2018年7月至今)
- Vera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20年4月至今)
- Tarsus Pharmaceuticals, Inc.的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商業委員會成員(2022年10月至今)
-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交易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以及商業委員會成員(2016年至其於2022年10月被輝瑞收購)
- Audente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6年至於2020年 1月出售予Astellas)
- 多個生命科學行業理事會的董事,包括BIO ECS (2002年至2006年)、灣區生物科學理事會 (現為加利福利亞生命科學協會) (1989年至2012年)、生命科學基金會 (1998年至2012年) 和生物技術研究所 (2014年至其於2015年與Chemical Heritage Foundation合併)
- 獲CLS Pantheon 2016年生命科學領袖獎
- 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為註冊會計師(暫停執業)

Leon Oliver Moulder, Jr.

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66歳 | 2020年 | 提名及企業管治 | Dianthu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 |
| | | (主席) | |
| | | 薪酬 | |
| | | 商業 | |

Moulder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生物製藥行業的大量經營及高級管理經驗,及作為業內上市及私營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豐富經驗。

主要經驗及資質

- 生命科學投資基金Tellus BioVentures, LLC創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3月至今)
- Zenas BioPharma (一家處於臨床階段、專注於免疫療法開發及商業化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創始人及董事會主席(2019年12月至今),自2023年8月起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 Dianthus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納斯達克))的董事會主席 (2023年9月至今)
- Tesaro, Inc. (納斯達克) 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 (2010年5月至其於2019年1 月被GSK plc收購)
- Abraxis BioScience, Inc. (納斯達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副主席(2009年至2010年)
- Eisai Corporation北美分公司(一家研發製藥公司,為Eisai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2008年至2009年)

- MGI PHARMA, Inc.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2003年至其於2008年被Eisai Corporation of North America收購),此前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2002年至2003年)及執行副總裁(1999年至2002年)
- 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理事(2013年1月至今)、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及波爾斯基創業和創新中心(Polsky Center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理事會成員(2016年6月至今)及大通福克斯癌症中心(Fox Chase Cancer Center)董事會成員(2013年3月至今)
- 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藥學學士學位

Michel Pericles Vounatsos

獨立董事

| 年齡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62歲 | 2023年 | 商業(主席) | Revvit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 | 研發 | |

Vounatsos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生物製藥行業的豐富全球領導及管理經驗,包括於領先公司服務超過25年。其專長包括在中國及全球普藥和神經科學領域的重要商業化經驗。

主要經驗及資質

- 渤健公司(納斯達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此前彼擔任行政副總裁及首席商業官(2016年)
- Revvity, Inc.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2020年3月至今)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2022年10月至今)
- 在默克公司歷任多項重要職務(1996年至2016年),包括普藥和默克客戶中心總裁(2014年至2016年)、默克客戶中心總裁(2012年至2014年)、默沙東中國區總裁(2008年至2012年)及歐洲其他領導職務(1996年至2008年)
- 清華大學藥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2020年12月至今),以及波爾多大學電生理學和心臟建模研究所Liryc監事會主席(2019年5月至今)
- 法國巴黎HEC管理學院的MBA學位,以及位於法國的Victor Segalen, Bourdeaux II大學的醫學專業Clinical and Therapeutic Synthesis證書

Peter Karl Wirth法律博士

獨立董事

| 年齢 |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 董事委員會 |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 |
|----------|----------|--------|------------------------------------|
| — 73歲 | 2017年 | 薪酬(主席) | 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 |
| | | 審核 | |

Wirth先生為董事會帶來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大量公司戰略、產品開發、業務開發及有關經營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法律問題方面的經驗。

主要經驗及資質

- 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董事會主席 (2017年至今)
- Qua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風險投資合夥人(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

- FORMA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董事會主席 (2012年至其於2022年10月被Novo Nordisk A/S收購)
- Lysosomal Therapeutics, Inc.的聯合創始人、總裁兼董事會成員(2011年至2014年)
- Genzyme Corporation (美國健贊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1996年至於2011年被Sanofi-Aventis SA收購),最後的職務為法務及公司發展執行副總裁、首席風險官兼公司秘書
- Palmer & Dodge LLP合夥人,在該公司擔任公司生物技術業務負責人,並擔任美國健贊公司及多家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的外部總法律顧問(1975年至1996年)
- 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政治學學士學位

所需票數

每名獲提名選舉的董事如經有權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投簡單大多數 票支持有關董事,則該董事將當選。與一名或多名董事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 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述各董事獲提名人。

提案十一

批准委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

提案説明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審核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的委任、薪酬、留聘和監督,惟須經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委任美國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及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KPMG LLP自2022年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

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董事會繼續認為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KPMG LLP將負責審核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根據交易法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成效,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負責審核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中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倘若該提案未在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關於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倘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獲批,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於股東大會獲股東罷免或其後變更除外。

我們希望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代表可以出席週年大會,並可以回答相關的問題。倘若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

所需票數

提案十一須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 數贊成通過。與該提案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 投票結果。由於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酌情授權,預計該提案將無經紀人無投票權票。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獨立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分別審核我們分別向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提案十二

批准董事會授權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

提案説明

董事會建議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董事會授權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董事會注意到,就此而言,核數師薪酬的年度金額無法於年初悉數釐定。此乃由於核數師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薪酬可能因該年度進行的審計工作範圍及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要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批,則董事會可能向審核委員會授予有關職責。核數師薪酬將根據下文預 批准政策所述政策及程序獲批。

所需票數

提案十二須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 數贊成通過。與該提案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 投票結果。由於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酌情授權,預計該提案將無經紀人無投票權票。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董事會授權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

提案十三

就批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不具約東力的建議投票

提案説明

如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酬討論及分析」)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中詳述,根據2010年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Dodd-Frank法案」),我們向股東提供機會表明彼等是否支持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該不具約東力的建議投票,通常稱為「薪酬建議」,並非旨在處理任何具體薪酬項目,而是指薪酬討論及分析,列表披露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連同列表披露的簡要披露。

如薪酬討論及分析中討論,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指引原則及結構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表現優異及成功滿足業務環境需求的傑出領導人。

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為:

- 任務聚焦和業務驅動。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重點關注我們是否達到公司績效目標,以及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個人是否達到自己的績效目標。該等目標乃為了我們的年度和長期業務目標而設計,其中包括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產品以針對我們主要治療領域中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我們尋求提供一個有助於建立和維持長期成功基礎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
- 市場競爭力。雖然我們並未將薪酬的具體市場百分位數作為我們的薪酬或其組成部分的基準,但我們會考慮同業組別的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我們認為這些公司代表了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地區與我們競爭人才的公司)。還考慮了更廣泛的市場數據(如下所述),以便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提供更多的背景信息。同業組別和市場慣例是我們制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時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旨在使我們能夠招募、留聘及激勵領導團隊以實現業務目標並提高股東價值。
- 績效聚焦。我們堅信績效薪酬原則,並盡力在達到或超過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績效目標時向彼等提供更高的薪酬,在績效未達到我們的期望和目標時降低薪酬。各績效因素會於釐定是否賺取到年度花紅時分別權衡。
- 與股東保持一致。我們相信每個員工都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因此,我們努力設計一個薪酬計劃為每個員工提供我們成功帶來的既得利益。對於執行團隊成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總薪酬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股權為基礎,以進一步促進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

考慮到我們行業中對頂尖人才的競爭激烈;在較其他商業行業整體風險更大及業務週期更長的 行業聘用、留聘及激勵業內高級行政人員具挑戰性;及不斷變化的薪酬管治及最佳措施,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積極審閱及評估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計劃。此外,作為一家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統稱)及美 國擁有大量業務,並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我們的領導層團隊除需要深入了解 美國及香港證券法律及管治規定外,亦須具備於全球監管格局不斷演變的環境中應對地緣政治挑 戰及解決新穎及複雜問題的全球視角及專業知識。由於本公司正在設計一項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 劃,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不斷演變的中國監管及經營環境專業知識的全球人才,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可能與我們的美國同業公司不同,以反映中國市場充滿競爭,有需要吸引對美國及中國監管制度同時深入了解的全球專業人才,以及本公司希望激發企業家思維以鼓勵支持我們長期增長及戰略的行動。基於該等原因,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全盤考慮本公司面臨的因素。

薪酬委員會力圖以本公司及股東長期最佳利益行事,相信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與股東長期利益高度一致。釐定是否批准該提案時,薪酬委員會認為股東應考慮有關2023薪酬釐定及管治的以下方面:

- 獨立薪酬委員會。為促進有力監督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及決定,薪酬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批准首席執行官以外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行政薪酬,及負責向董事會建議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供批准。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杜博士並無參與有關其薪酬的討論或釐定。薪酬委員會採用獨立薪酬顧問,其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以支持其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及決策的監督。
- 紀律嚴格、以數據為導向的流程:薪酬委員會舉行多次定期會議,回顧及評估流程及程序的持續有效性。薪酬委員會依據其獨立薪酬顧問提供的客觀數據及行業經驗,以緊貼行業薪酬趨勢及市場最佳慣例。
- 股東聯繫及考慮股東反饋:薪酬委員會就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及決定與代表我們大部分發行在外股份的機構投資者進行接洽並考慮其反饋。薪酬委員會預計未來將繼續擴大有關股東聯繫。
- 強調績效薪酬原則:我們更強調浮動薪酬而非固定薪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很大一部分與企業表現(包括財務業績)掛鈎,且我們維持退扣政策,以幫助避免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不當款項。我們亦避免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或導致與股東長期利益不一致的做法,例如通過維持反對沖及反質押政策、在控制權變動時提供「雙觸發」股權獎勵歸屬及離職福利、避免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定價或交換水下期權,或以折讓價授予期權或股票增值權。
- 穩健的薪酬管理原則: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支持我們的績效薪酬文化,並 與股東的利益緊密結合。例如,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和資格享有與非高級行政人員、有 薪僱員相同的福利;彼等並無獲得任何僅供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福利。我們並無向高級 行政人員提供補充退休金計劃或退休人員健康福利,且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並無就薪酬 的任何因素收取税務相關補償。我們亦積極監控我們的「股權消耗率」以符合行業及同業 組別標準,並在股權激勵計劃中刪除「常青藤」條款。

鑒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人才競爭的市場環境,我們積極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措施。我們專注於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高績效水平,同時為本公司提供吸引、留聘及激勵最優秀人才的工具。

所需票數

提案十三的建議批准要求須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與提案十三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建議投票為建議投票,因此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重視股東意見,倘如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所披露大多數票投票反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則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點,且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 | 以諮詢基準批准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四至十五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前,董事會一般有權發行本公司的法定股份。該授權與於納斯達克及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授權類似。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主要上市公司必須取得其股東的有關授權以發行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授予董事會該項授權是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常規年度事項。因此,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並在現行章程及納斯達克規則已授權的相同範圍內配發及發行。我們並無要求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鑒於我們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動態,我們相信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及最大的靈活性為我們為實現企業戰略目標的持續努力提供資金。該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我們業務的新興需求,例如通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推進及擴大我們的管線,並通過戰略交易或業務發展安排及時尋求增長機會。根據我們過往的慣例,董事會僅在其釐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授權進行有關發行。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安排或諒解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且我們並無要求股東批准特定股份發行。

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一般授權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較基準價(即)發行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發行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折讓超過2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慣例為尋求股東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授出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修訂或撤銷或修改則除外。股東於2023年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最多20%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因此,根據市場慣例及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以繼續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發行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下文提案十四所述)。為表彰我們多元化的全球股東群體對一般授權的不同偏好及舒適度,我們亦為股東提供機會,以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一般授權進行投票,詳情載於下文提案十五。

提案十四的説明

為了讓本公司適時以最大的靈活性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涉及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倘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獲批,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經股東另行較早前於股東大會修訂或撤銷則除外。根據該提案,為作説明目的,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週年大會當日止保持不變(即992,087,43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上限198,417,486股普通股。為清楚説明,此項授權將包括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

公司普通股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但須遵守上述決議案中所述的限制。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截至 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

倘提案十四獲批,董事會將獲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20%的一般授權。倘提案十四未獲批准,則提案十五將適用。 為免生疑問,僅於提案十四未獲批准及提案十五獲批准時,提案十五方會適用。

提案十五的説明

作為替代方案,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一般授權。有關替代一般授權將同樣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獲批,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經股東另行較早前於股東大會修訂或撤銷則除外。根據該提案,為作説明目的,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週年大會當日止保持不變(即992,087,43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上限99,208,743股普通股。為清楚説明,此項授權將包括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但須遵守上述決議案中所述的限制。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一般授權最適合為本公司提供最大的靈活性,但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不超過10%的一般授權作為替代方案,以令本公司可於其視為合嫡時靈活發行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所需票數

提案十四及十五須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 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與該等提案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 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倘提案十四未獲股東批准,作為提案十四所建議不超過20%的一般授權的替代方案,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截至 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一般授權。

倘提案十四及十五均獲大多數股東投「贊成票」,提案十五將不適用, 且僅提案十四將獲批准,且董事會將獲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20%的一般授權。倘提案十四未獲批准,但提案十五獲批准, 則董事會將獲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一般授權。

提案十六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十六的説明

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前,董事會一般有權購回本公司的法定股份。該授權與於納斯達克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授權類似。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主要必須取得其股東的有關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授予董事會該項授權是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常規年度事項,並符合市場慣例。倘無有關授權,我們購回股份的能力將限於購回在納斯達克交易的股份,而不包括購回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授予董事會此項授權將為持有我們於納斯達克買賣的股份的投資者與持有我們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投資者之間提供平等地位。

因此,為了讓本公司適時靈活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10%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倘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獲批,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經股東另行較早前於股東大會修訂或撤銷則除外。我們正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授權。根據該提案,為作說明目的,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週年大會當日止保持不變(即992,087,43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並在我們現行章程以及適用的開曼法律、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定下已授權的相同範圍內,購回上限為99,208,743股普通股。

董事會認為,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後,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買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認為,不論股東於哪個交易所持有股份,促進股東之間平等至關重要。董事會僅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且我們並無要求股東批准特定購回股份。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 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經股東另行較 早前於股東大會修訂或撤銷則除外。

所需票數

提案十六須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 數贊成通過。與提案十六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 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回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授權。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

股本

截至2024年4月12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92,087,430股且本公司無庫存股份。待提案十六獲通過後,並基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上限為99,208,743股普通股,相當於提案十六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購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所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視乎特定情況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行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下,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現行章程、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 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影響

倘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緊接2024年4月12日前12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雖然我們的股份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但下文所載資料僅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因此以港元(HK\$)提供。以下價值並不代表我們股份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

股份價格

| | AC IN IR III | |
|-------|--------------|----------|
| | 最高(HK\$) | 最低(HK\$) |
| 2023年 | | |
| 4月 | 32.30 | 25.15 |
| 5月 | 29.50 | 23.30 |
| 6月 | 28.25 | 19.84 |

| 7月 | 25.75 | 21.80 |
|------------------|-------|-------|
| 8月 | 24.80 | 17.66 |
| 9月 | 23.50 | 18.64 |
| 10月 | 20.40 | 17.60 |
| 11月 | 24.40 | 18.94 |
| 12月 | 23.90 | 19.04 |
| | | |
| 2024年 | | |
| 1月 | 21.65 | 16.24 |
| 2月 | 18.10 | 14.12 |
| 3月 | 16.82 | 12.26 |
| 4月(直至2024年4月12日) | 13.18 | 10.80 |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提案十六將予批准的購回授權進 行購回。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香港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在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董事可得的股權資料,截至2024年4月12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不尋常特點

本説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提案十七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提案説明

概覽

於2024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惟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4年計劃為條件及受其規限。就未來授予而言,2024年計劃將取代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因此,於採納2024年計劃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2年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根據2022年計劃以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5年綜合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仍保持全面有效。2024年計劃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或利用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份」))的所有類型獎勵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

與2022年計劃類似,2024年計劃旨在提高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各自為「獎勵」)時的靈活性以及使我們能夠繼續按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判定屬合適的水平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吸引、留聘及獎勵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董事,彼等的判斷、舉措及努力促進我們成功開展業務。董事會亦預計,向有關人士提供本公司直接持股將導致有關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

倘2024年計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根據2024年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倘2024年計劃未獲股東批准,則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將繼續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額外資料。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
|--|-------------------|
| 2015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總數 2015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總數佔發行在外股份的 | 135,863,650 |
| 比例 | 13.7% |
|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 3.14 |
|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 5.81 |

股份增加的理由

由於2024年計劃並無納入「常青藤」條款,2024年計劃項下預留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自動增加。截至2024年4月12日,根據2022年計劃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7,908,743股。根據2024年計劃擬定總數為99,208,743股股份(基於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於2024年4月12日至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反映增加預留及可供發行的1,300,000股股份,相等於截至

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鑒於我們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我們不懈努力,激勵及留聘僱員及發展並商業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根據2024年計劃擬進行的股份增加對我們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至關重要。

股權激勵計劃是我們行政及非行政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藉有關獎勵將整個組織中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綁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計劃,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屬必需的富有才幹及合資格員工。

我們力圖通過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數目,管理我們的長期股權攤薄。薪酬委員會審慎 監控我們的年度股權消耗率、總攤薄及股權支出,以通過僅授出其認為對吸引、獎勵及留聘員工 而言屬必要的合適數目股權激勵獎勵的方式,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截至2024年4月12日,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14.31美元。

我們預期,倘2024年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則採納後根據2024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應足以提供至少直至2025年底的股權激勵,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儘管倘我們擴充勞動力等支持以較我們當前預期更快速度增長的業務,我們仍有可能提早耗盡股份池。

2024年計劃的主要特點

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及利用庫存股份以滿足2024年計劃下的授予。 儘管董事會知悉並考慮額外獎勵及購股權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其亦認識到股權薪酬的表現及激勵裨益,且認為2024年計劃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及同業組別中其他生物技術公司的薪酬做法一致。2024年計劃包括多項旨在為股東權益服務及反映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多項特點,包括:

• **股份池規模/計劃授權限額。**受限於2024年計劃所載的資本化調整條文,為履行2024年計劃項下的獎勵而可能交付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9,208,743股普通股(「計劃授權限額」);但前提是行使或歸屬根據2024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4年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計劃授權限額將自動下調至相等於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的數額(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92,087,430股且本公司無庫存股份。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目的,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用。

於上次更新批准之日(或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3)年期限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根據2024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或更新後的限制項下的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以更新該限制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計劃期限。2024年計劃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屆滿。
- **釐定行使價**。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設定,或將按管理人在授出時所設定的方法釐定;但前提是行使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然而,就授予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定義下的百分之十股東的激勵性購股權而言,除上述(i)及(ii)(以較高者為準)之外,行使價將不會低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0%。此外,對於在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業務合併或同類公司交易中獲得的計劃及安排下,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作為替代獎勵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有關獎勵可以規定低於替代授予之時股份公允市值的行使價,若管理人釐定該行使價為保留獎勵的經濟利益屬恰當。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 (a)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17年9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15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參考納斯達克價格發行可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
- (b) 本公司根據並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以符合其授予期權的行使 價及授予股份獎勵的價值均以美元計值並與其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掛鈎的既有 慣例。
- (c) 本公司絕大多數證券交易量均來自於納斯達克。倘若授予的任何期權或股票增值權 必須僅可行使為普通股,且行使價以香港聯交所價格為基礎,將嚴重影響承授人行 使該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能力。
- (d) 2024年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幾乎全部均居住在香港境外,主要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倘若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參考以港元計值的香港聯交所價格計算,將會削弱激勵作用。這可能會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以及相應的財務規劃造成重大不便。從時間及成本的角度來看,改變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釐定方法及計算方法以及向所有受影響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必要的培訓,亦將會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的行政負擔。
- (e) 根據納斯達克價格釐定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已複製香港上市規則 第17.03E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條件是,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有關行使價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與2024年計劃的目的一致,旨在激勵參與者創造股東價值,使彼等能夠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 最高個別上限。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2024年計劃條款,在任何12個月期間,2024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向個別承授人授予的獎勵歸屬或獲行使時(不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或此類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但前提是若經股東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方式另行批准,獎勵可能以超出有關限制的形式發行。

根據2024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將就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已發行及將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 向董事授出的獎勵上限。根據2024年計劃於任何曆年向任何非僱員董事授出的所有股權激勵及現金補償的最高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不得超過(a)如為新委任董事,則於該董事委任期間第一年為1,000,000美元,或(b)對於所有其他董事,為750,000美元,惟須受2024年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所載的個別限額所規限。然而,該限額不適用於根據選擇獲得獎勵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袍金或其他費用而授予的任何獎勵(若該等獎勵或股份具有公允市值相等於此類現金袍金或其他費用的價值);進一步規定,該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維持的遞延補償計劃下先前遞延補償的分配,或董事以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身份收到的薪酬。向董事作出的任何授予亦須遵守上文「最高個別上限」所載的限制。
- *獎勵的時間。*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禁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獎勵。
- **獎勵的條款。**管理人應根據2024年計劃中提供的限制釐定所有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 於在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否則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以申請或接受獎勵。通過接受(或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此類規則,被視為已接受)獎勵,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獎勵及2024年計劃的條款。獎勵的授予須按管理人所釐定基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與成長的貢獻而作出。

購股權期限。各購股權期限乃由管理人釐定,且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或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如屬向百分之十股東(如上文所述)授予激勵性購股權)後行使。管理人亦應釐定獎勵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時間以及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條款(包括須予滿足的績效標準)。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給予管理人在每次授予期權時設定條款及條件(例如歸屬時間條件、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及期權的行使價格)的靈活性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從而實現2024年計劃的目的。

- 靈活設計股權薪酬計劃。2024年計劃令我們可提供廣泛的股權激勵,包括購股權獎勵、 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業績為基礎的獎勵、不受限制股份及可 轉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型獎勵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份的獎勵。
- 不得重新定價。除非涉及本公司的公司交易或資本化調整或若干「涵蓋交易」外,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做出以下行為:(i)修訂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條款以降低該等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礎價值;(ii)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行使價或基礎價值低於原始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礎價值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或(iii)註銷行使價或基礎價值高於股份在註銷之日的公允市值的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

「涵蓋交易」包括(i)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或此舉導致單個人士或實體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幾乎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股份;(ii)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及(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算。

儘管有上文所述,僅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方可對根據2024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下文「資本化調整」所載的方式)。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該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但不得在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如有)。作為交易對價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除非香港上市規則

另行准許。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 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要求。

- **目前並無就未歸屬的獎勵支付股息。**根據2024年計劃,有關受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購股權除外)的任何分派、股息或股息等價物須受與相關獎勵相同的歸屬條件規限。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如此。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持有人在成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參與任何已宣派、建議或決議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最低歸屬規定。**管理人應釐定獎勵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時間以及獎勵仍可行使的條款 (包括須予滿足的績效指標)。在釐定每份獎勵的歸屬期時,管理人須考慮2024年計劃的 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更有效地 使獎勵接收人與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

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現金獎勵除外)的歸屬不得早於獎勵授出之日的首個週年,惟授予僱員參與者且符合以下條件的獎勵除外:(i)替代獎勵;(ii)授予僱員董事的獎勵,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及上一年度週年大會後至少五十(50)個星期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及(iii)管理人可就若干有限的獎勵類型(例如具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的獎勵、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作出的獎勵、於十二(12)個月或以上期間平均歸屬的獎勵,或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出2024年計劃項下最多5%可用股份的任何額外獎勵。該限制不適用於管理人隨時酌情規定加速行使或歸屬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1)存在若干情況(例如上文所載者),即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2)本公司需要保留靈活性,通過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卓越者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保留靈活性,這與2024年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一致,並考慮(其中包括)個人表現或對本公司的貢獻、留任問題及/或內部薪酬公平;(3)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聘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其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如前段第(iii)項所載,授予管理人酌情權以授出2024年計劃項下最多5%可用股份的獎勵,歸屬期少於12個月,符合美國的市場慣例,且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理),以符合2024年計劃的目的,從而改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少於上述規定的十二(12)個月的情況屬適當,並 與2024年計劃的目的一致。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管理人可以授予績效獎勵,即根據公司績效指標授予的獎勵。公司績效指標可能涉及全公司範圍,或有關特定的附屬公司、部門、職能、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地理區域。該等績效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入、盈利、每股盈利、資產

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市場附加值或經濟附加值、 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與績效相關的目標。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 定修訂或調整績效指標。績效指標須遵守管理人制定的其他規則及條件。

管理人可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獲授予獎勵的參與者違反以下項目:(A)對其有約束力的 競業禁止、不招攬、保密或其他限制性契約,或(B)適用於參與者的任何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政策,有關包括2024年計劃下的獎勵在內的獎勵性補償的沒收或追繳規定,則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以及因行使或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收益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此外,管理人將要求本公司沒收及歸還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以及因行使或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收益,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只要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法第10D條及任何適用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管理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提供適當激勵的能力,以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員。董事會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或規定退扣機制未必一定適當。授予獎勵的目的之一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彼等的貢獻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留聘人才。因此,管理人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在考慮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行業競爭及各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後決定實現該目的的最佳方式。在2024年計劃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有時可能不切實際,因為每名參與者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獲得股權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我們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權獎勵,以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激勵僱員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 獎勵持有人的權利。除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外,任何獎勵的持有人僅對因獎勵歸屬或行使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該持有人的姓名在該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的日期,該持有人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然而,管理人亦可向非購股權獎勵持有人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惟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未歸屬獎勵而言,任何股息或股息等價權將受與相關獎勵相同的歸屬條件規限。
- 可轉讓性。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不可轉讓,除非參與者根據遺囑或根據世系及分配法或(倘管理人提供)根據合資格的國內關係命令指定;然而,倘管理人提供,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獎勵可轉讓予參與者的家族或為其利益而轉讓。在授予任何可轉讓的獎勵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

- **取消獎勵。**管理人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但尚未由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 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的提供只能在計劃授權 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可用購股權為限進行。註銷非購股權將受 下文「修訂及終止」所載條文規管。
- 修訂及終止。董事會或管理人可隨時出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任何理由修訂2024年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並可隨時終止2024年計劃以終止未來授予的獎勵;但前提是,除非2024年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董事會或管理人不得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更改獎勵條款,從而對參與者在獎勵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會或管理人在授予獎勵時明確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對2024年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的任何修訂將以獲得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或其中成員批准為條件,惟僅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須獲得有關批准的範圍內(如有),按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的範圍內,對2024年計劃條款及根據2024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的修訂,將須經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批准。董事會或管理人變更2024年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權限將不會改變,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若2024年計劃終止而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2024年計劃的條文將在任何有關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所需的範圍內仍保持全面有效。2024年計劃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本摘要須受本委託投票説明書附錄A所載的2024年計劃全文內的特定條款約束。2024年計劃的文本將於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2024年計劃的其他特點

如下文所述,2024年計劃令我們可靈活發行多種股權激勵獎勵,以吸引、留聘及激勵我們的員工。 我們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的股份可由管理人酌情釐定的未發行普通股、先前已發行普 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授權。

2024年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管理2024年計劃的全部或部分。薪酬委員會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將有關職責、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公司的小組委員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或高級職員,惟不得轉授其有關獎勵資格或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權力及授權。因此,「管理人」一詞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根據2024年計劃獲得授權的人士(如適用)。

管理人不時選定的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2024年計劃:(i)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截至2024年1月31日,九名非僱員董事及約2,175名僱員(倘獲管理人選定)將合資格參與2024年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2024年計劃的目的一致,理由如下:

-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透過鼓勵及支持本公司及其相關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非僱員董事(彼等的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
- 董事會預計,向有關人士提供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的努力並增強彼等留在本公司的意願;
- 於評估該等人士的資格時,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彼等的過往表現、彼等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或交易的規模、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關係時長以及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的裨益及積極影響。通過這種方式,管理人將能夠評估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和貢獻,並確定授予條款,以實現2024年計劃的目的。

根據2024年計劃,管理人可授予購股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單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獎勵、不受限制股份及可轉換為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份的其他類型獎勵(各自為「獎勵」)。管理人亦可向非購股權獎勵持有人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惟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未歸屬獎勵而言,任何股息或股息等價物將受與相關獎勵相同的歸屬條件規限。

• **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能授出購股權(包括激勵性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購股權是一種賦予持有人在支付適用的行使價格後可獲得股票的權利。股票增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時收取相當於受權股份的公允市值超過基礎價值的金額(以股份,或若獎勵協議規定則以現金支付)的權利,依據該基礎價值可衡量升值。除替代獎勵外,需要行使的每份獎勵的行使價(或衡量增值的基準價值)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美國存託股份(或(如適用)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如適用)普通股)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普通股於該日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然而,就授予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定義下的10%股東的激勵性購股權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0%。

若獎勵的行使伴隨著付款,則行使價的支付須以管理人可接受的現金或支票支付,或若管理人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方式支付:(A)通過交付先前獲得的無限制股份,或預扣在行使時可交付的無限制股份,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其公允市值等於行使價;(B)通過管理人可接受的經紀人輔助行使計劃;(C)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或(D)通過上述允許的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規則,交付先前獲得的股份以支付上述(A)條規定的行使價,可以通過實際交付或通過所有權證明的推定交付來完成。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若參與者的僱傭終止,以下規則將適用:

- (A) 除下文(B)及(C)中的規定外,在參與者停止僱傭後,參與者所持有的每份未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立即停止可行使且將終止,而當時由參與者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持有的所有其他獎勵將失效;
- (B) 在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在緊接參與者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 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將在(1)終止僱傭 生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2)截至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最近日期 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使,此後將即告終止;
- (C) 在符合下文(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在緊接參與者因其死亡而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 所有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將在(1)參與 者死亡之日起計一(1)年期間或(2)截至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最近日期 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使,此後將即告終止;及
- (D) 參與者在參與者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將在其停止僱傭時即告終止,若終止是由於特定事由所致或發生在管理人認為會構成由於特定事由終止參與者僱傭理由的情況下。
- **受限制及不受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授予不受限制股份、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單位是指無資金及無擔保承諾,以股份為單位,在未來以股份價值計量的股份或(或若獎勵協議規定)現金交付,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指滿足特定服務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是指受限制的股份,即若不滿足特定服務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則必須將其重新交付或出售予本公司。
- **績效獎勵**。管理人可以授予績效獎勵,即上文「2024年計劃的主要特點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所述根據公司績效指標授予的獎勵。
-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管理人可授予其他可轉換為或基於股份的獎勵,惟須符合其 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替代獎勵**。管理人可授予替代獎勵,即根據2024年計劃頒發的獎勵,以替代與收購相關的被轉換、替換或調整的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獎勵。管理人將釐定2024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替代獎勵(如有)。替代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與2024年計劃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不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替代獎勵」一詞不得被理解為指就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註銷及重新定價而作出的獎勵。
- 獎勵失效。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或按管理人所釐定,否則獎勵須在參與者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傭終止或參與者不再為2024年計劃下的合格參與者時停止歸屬。若購

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在其期限內未行使而到期,或獎勵未歸屬,則獎勵將自動失效,而本公司就任何獎勵失效不對任何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每項獎勵將在涵蓋交易完成之後立即自動失效(並且在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情況下,將自動被沒收),但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2024年計劃已承擔或替代的任何獎勵,及(B)任何根據其條款或由於管理人採取的行動而在涵蓋交易之後繼續有效的獎勵。

就2024年計劃而言,「涵蓋交易」指以下任何一種交易:(i)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或此舉導致單個人士或實體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幾乎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股份;(ii)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iv)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化,即在任何二十四(24)個月期間,自該期間開始時組成董事會的個人(「現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董事會的至少大多數成員,惟任何在該期間開始後成為董事的人士,其選舉或選舉提名須已獲得當時董事會中的至少大多數現任董事投票批准(無論是經特定表決或經本公司委託書批准,在該委託書中指定該人士為董事獲提名人,且無書面反對該提名的情況)將為現任董事;但前提是並無因實際或被脅迫的徵求委託書而最初被選舉或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被視為現任董事。

• 資本化調整。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2024年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各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須由管理人作出適當調整。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範圍內,倘股權重組導致股份的每股價值發生變動,或公司資本化發生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可作出前一句所述的其認為適當及公平的有關公平調整,以防止參與者的權利被攤薄或擴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分別應用香港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第A(a)及A(b)節所規定(及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現有獎勵*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1/F)

其中

F = 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EP(理論除權價) = (CUM+[M*R])/(1+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認購價

(2) 倘進行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將應用香港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B節所規定 (及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現有獎勵*F

新行使價=現有行使價*(1/F)

其中F=拆細或合併或削減系數

因調整任何獎勵及其他條款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2024年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計劃裨益

根據2024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獎勵數目目前無法確定。有關根據2022年計劃於2023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獎勵的資料載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2023年薪酬概要表及2023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有關根據2022年計劃於2023年向非僱員董事授出的獎勵的資料載於董事薪酬。

美國國內稅收法項下的稅務方面

下文簡要概述2024年計劃項下獎勵一般產生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本討論並不涉及參與2024年計劃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所有方面,該等後果可能與參與者的個人投資或稅務情況有關,亦不討論參與2024年計劃的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務後果。建議各參與者在採取任何有關任何獎勵的行動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適用於該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以及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適用性及影響諮詢其特定稅務顧問。

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一般限制公眾持有的公司每年可扣除支付予各公司 行政總裁、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若干其他現任及前任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金額1百萬美元。

購股權。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時不會確認應課税收入,而本公司屆時將無權享有稅項扣減。參與者將於非合格購股權獲行使時確認應課稅補償為普通收入(並須就僱員預扣所得稅),金額等於所購買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其行使價的部分,而本公司(或(如適用)聯屬僱主)將有權獲得相應扣減,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的扣減限制。參與者於行使激勵性購股權時不會確認收入(就替代最低稅而言除外)。若通過行使激勵性購股權獲得的股份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持有超過兩(2)年,自行使購股權之日起持有超過一(1)年,後續處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將作為長期資

本利得或損失徵税,本公司無權獲得任何扣減。然而,倘該等股份於上述期間內處置,則於該處置年度,參與者將確認應課税補償為普通收入,金額等於(1)該處置後實現的金額與行使日期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中的較低者超過(2)行使價的部分,且本公司(或(如適用)聯屬僱主)將有權獲得相應扣減,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的扣減限制。

股票增值權。參與者於獲授股票增值權時不會確認應課稅收入,而本公司屆時將無權享有稅項扣減。行使後,參與者將確認應課稅補償為普通收入(並須就僱員預扣所得稅),金額等於任何已交付股份的公平市值及本公司支付的現金金額,而本公司(或(如適用)聯屬僱主)將有權獲得相應扣減,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的扣減限制。

其他獎勵。參與者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即面臨重大沒收風險的股份)時不會確認應課税收入,而本公司屆時將無權享有稅項扣減,除非參與者屆時選擇徵稅。倘作出有關選擇,參與者將於授出時將應課稅補償確認為普通收入(並須就僱員預扣所得稅),金額等於股份於有關時間的公平市值超出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如有)的部分。倘並無作出有關選擇,參與者將於構成沒收重大風險的限制失效時確認應課稅補償為普通收入(並須就僱員預扣所得稅),金額等於股份於有關時間的公平市值超出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如有)的部分。本公司(或(如適用)聯屬僱主)可將通過作出上述選擇或於構成重大沒收風險的限制失效後確認的普通收入金額作為補償開支扣減,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的扣減限制。此外,就未作出上述選擇的受限制股份收取股息的參與者及在構成重大沒收風險的限制失效之前,將確認應課稅補償為普通收入(並須就僱員預扣所得稅),而非股息收入,金額等於已付股息,且本公司(或(如適用)聯屬僱主)將有權獲得相應扣減,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的扣減限制。

參與者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會確認應課税收入,而本公司屆時將無權享有稅項扣減。於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參與者將確認應課稅補償為普通收入(並須就僱員預扣所得稅),金額等於任何已交付股份的公平市值及本公司支付的任何現金金額,而本公司(或(如適用)聯屬僱主)將有權獲得相應扣減,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的扣減限制。

接受不受2024年計劃任何限制的股份的參與者將於授出日期確認應課稅補償為普通收入,金額等於該日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且本公司(或(如適用)聯屬僱主)將有權獲得相應扣減,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的扣減限制。

空降付款。因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加速歸屬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任何部分可能導致就有關加速獎勵的一部分付款被視為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減,且須就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其他通常應付稅項除外)繳納20%的不可扣減聯邦消費稅。

所需票數

提案十六須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

數贊成通過。與該提案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並無股東於本提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本提案十六放棄投票。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處理其他事務

截至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委託投票表格中列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姓名、年齡及職務:

| | | | 開始擔任董事 |
|--------------------|-----|---------------|--------|
| | 年齡 | 職位 | 年份 |
| 杜瑩 | 59歲 |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 2014年 |
| John D. Diekman | 81歲 | 首席獨立董事 | 2017年 |
| 陳凱先 | 78歲 | 董事 | 2018年 |
| Richard Gaynor | 74歲 | 董事 | 2021年 |
| 梁穎宇 | 53歲 | 董事 | 2014年 |
| William Lis | 59歲 | 董事 | 2018年 |
| Leon O. Moulder Jr | 66歲 | 董事 | 2020年 |
| Scott Morrison | 66歲 | 董事 | 2021年 |
| Michel Vounatsos | 62歲 | 董事 | 2023年 |
| Peter Wirth | 73歲 | 董事 | 2017年 |

有關董事的更多履歷資料,請參閱*需要股東採取行動的事項一提案一至十一董事選舉一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選舉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現行章程規定,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超過十人。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能會考慮與獲提名人的資格和背景有關的各種因素,具體如下文董事提名部分所述。

開曼群島法律未要求每年選舉董事,並且現行章程規定,每名董事均需按年選舉,且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或者直至其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現行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提出任命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無論有否原因), 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以截至適用登記日期時已發行股份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罷免董事。 合計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根據現行章 程要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現行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 缺)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在任董事的簡單多數投票填補。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向本公司股東提名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任命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的空缺或添加至現有董事會。董事會已指派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如視為合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指引,當中包括(其中包

括)董事會評估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董事會整體及其個別成員的合格標準,及負責董事會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識別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能考慮彼等在董事會需要時視為合適的任何因素及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組成。有關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資質、技能、專長、經驗、忠誠、獨立性(包括任何實際或預期利益衝突)及在其他事務(包括為其他董事會服務)下可提供的時間。多元化可跨越多個層面作考慮,包括經驗、觀點及技能以及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國籍等其他背景特徵方面的多元化。總體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既定的專業成就記錄、積極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協作文化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瞭解、對競爭格局的瞭解以及專業與個人經驗以及相關專業知識,選擇及推薦彼等釐定為最適合滿足董事會需要並促進股東利益的董事候選人。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股東建議所載期限內遵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向再鼎醫藥有限公司(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收件人:首席法務官及公司秘書)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登記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所有權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説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説明;(f)候選人同意書:(1)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委託投票説明書及(2)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美國證交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委託投票説明書的有關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有關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按照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確定的獲提名人相同的方式考慮股東或其他來源推薦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5606,下圖提供有關各董事自願、自我確認的特徵的資料。

| |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 | | | |
|--------|----------|---|----|---|
| 董事會規模: | | | | |
| 董事總人數 | | | 10 | |
| | | 女 | | |
| 性別特徵 | | | | |
| 董事 | | | 2 | 8 |

| 人口背景 | 女 | 男 |
|---------|---|---|
| 亞洲人 | 2 | 1 |
| 白人 | 0 | 6 |
| 未披露人口背景 | 0 | 1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力圖按照業內最佳慣例實施及遵循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指引,有關指引可於我們網站https://ir.zailaboratory.com/corporate-governance/highlights查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該等指引(如視為適用),例如考慮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及企業管治最佳慣例。

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以下各項:

- 各董事均屬獨立,惟亦擔任我們首席執行官的董事長除外;
- 董事會設有一名首席獨立董事,以(其中包括)於董事長並無出席時領導董事會會議,並 擔任董事長與獨立董事之間的聯絡人,主持獨立董事的行政會議;
- 每年選舉董事;
- 審核、提名及企業管治以及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各董事委員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且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的書面章程運作;
- 獨立董事定期召開無管理層的會議;
- 本公司向新董事提供董事入職計劃,以幫助其熟悉我們的業務、政策及程序,並提供董事持續培訓計劃;
- 董事會及委員會必要時獲提供渠道接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顧問,以為委員會及根據其各自章程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自我評估;及
-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繼任計劃。

董事獨立性

根據納斯達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杜瑩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香港上市規則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會在考慮獨立性時,亦考慮各董事在董事會的任期。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梁女士自2014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認為,梁女士以其獨立董事身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觀點。董事會亦已接獲梁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考慮到梁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不且未曾涉及任何會影響其作為獨立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擔任獨立董事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客觀及獨立意見及指引,董事會認為梁女士仍屬獨立人士,且梁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而其連續任期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23年舉行了四次會議。獨立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除陳博士以外,各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當時任職之董事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董事獲提名人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十名董事中有七名董事出席2023年週年大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五個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研發委員會及商業委員會。審核、薪酬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亦作為研發及商業委員會的成員參與。該等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履行重要的監督及諮詢職能,並定期召開會議。所有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章程運行,有關章程經董事會批准,且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zailaboratory.com/corporate-governance/highlights查閱。

各委員會現任成員、其主要職責簡述及於2023年內召開的會議次數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

目前於審核委員會任職的為Scott Morrison (主席)、John Diekman及Peter Wirth。董事會已釐定,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審核委員會中每位成員均符合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於「獨立」一詞的定義。董事會已評估Scott Morrison的背景,並指定其作為美國證交會規則定義下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董事會亦已釐定Morrison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監督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監督我們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性;
- 監督獨立核數師的資質、獨立性及表現;
- 監督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包括與獨立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職責、預算、人員安排及內部審核計劃範圍內的任何建議變更;

- 決定是否委任、留聘或終止聘用獨立核數師及批准將由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如有),以及有關服務的相關費用及期限;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我們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有關披露資料,連同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我們所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監督我們的控制及程序,包括:審查我們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監督我們 收取、保留及處理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程序;制定及監督有關審批建議關聯方 交易的政策及程序,並根據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要求審查及決定是否批准關聯方交易;監 督我們遵守內幕交易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及監督我們的道德與合規職能;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計劃;
- 監督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流程及數據的完整性,並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人員討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流程及數據是否足夠安全,以及我們的事件反應及應急計劃;
- 根據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的討論,建議我們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是否應納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報告表格10-K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報告及年 度業績公告;
- 編製美國證交會規則規定須納入我們的年度委託投票説明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披露以及我們的年度報告表格10-K;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已舉行1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章程符合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標準。

薪酬委員會

目前於薪酬委員會任職的為Peter Wirth(主席)、John Diekman及Leon O. Moulder, Jr.。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中每位成員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於「獨立」一詞的定義。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批本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計劃、政策、結構及長期薪酬戰略,以及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採用的股票類型及其他薪酬計劃;
- 審閱與首席執行官薪酬有關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董事長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審批首席執行官以外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審閱並建議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監督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其他激勵或薪酬計劃的管理;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薪酬相關披露資料,編製將納入我們年度 委託投票說明書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表格10-K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監督管理有關行政人員的薪酬及整體薪酬以及福利戰略、計劃、安排、慣例及政策的風險;
- 監督我們對於有關股東批准若干行政人員薪酬事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包括 對行政人員薪酬的諮詢表決及該等表決的頻率以及股權薪酬計劃的審批,並且考慮股東 就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慣例的表決及反饋;及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要求,對薪酬委員會聘請的任何法律顧問、薪酬顧問及 其他諮詢人士進行評價及評估,包括在要求的範圍內進行納斯達克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獨 立評估。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已舉行五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目前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任職的為Leon O. Moulder, Jr. (主席)、John Diekman及William Lis。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中每位成員均符合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於「獨立」一詞的定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根據董事會審批的準則,確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
- 評估我們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我們有關董事會的慣例及政策,包括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能、職責及組成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
- 向董事會或適當的董事委員會推薦對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績效的年度評估流程;
- 考慮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問題;
- 向董事傳達管治期望,包括職責、責任及參與方面的期望,並監督董事培訓,包括新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監督董事會或管理層對於高級管理層職位繼任計劃的維護及呈報;
- 每年或更頻繁地(如適用)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及
-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戰略、承諾、目標及活動。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3年已舉行四次會議。

研發委員會

目前於研發委員會任職的為Richard Gaynor(主席)、陳凱先、杜瑩及Michel Vounatsos。研發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戰略研發目標、目的及優先事項,物色進一步研發項目的機會,並 評估、通知及向董事會推薦其視為合適本公司的戰略及機會;
- 監督、評估及(如適用)審批正在進行的本公司研發計劃;
- 就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計劃及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反饋及建議;及
- 審閱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如視為合適)的效益、風險及安全性的評估。

研發委員會於2023年已舉行四次會議。

商業委員會

目前於商業委員會任職的為Michel Vounatsos (主席)、杜瑩及Leon O. Moulder, Jr.。商業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監督我們的商業化戰略,包括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我們的產品商業化計劃及努力以及我們商業化計劃的競爭力;
- 監督商業風險管理,包括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我們與商業計劃有關的風險評估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審閱我們商業團隊的實力及績效,以及我們商業計劃資源的充足性;及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商業績效目標的反饋及建議以及就該等目標的表現。

商業委員會於2023年已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杜瑩擔任董事長。董事會認為杜博士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及對行業有著豐富的知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瞭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本公司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為了在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相結合之同時促進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設立一名首席獨立董事,並委任John Diekman擔任該要職。首席獨立董事將(其中包括)在董事長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長與獨立董事之間的聯絡人、有權召集獨立董事會議及在大部分股東要求時可進行諮詢及直接溝通。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固有風險的管理及業務戰略的推行。董事會直接並在其委員會支持下

履行其監督職責。例如,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監督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戰略有關的風險。

各個董事委員會監督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例如,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企業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有關風險,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審核委員會亦監督與我們財務報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以及我們的網絡安全、信息技術系統、流程及數據有關的風險。在網路安全方面,迄今為止,我們未曾經歷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網路攻擊或其他網路安全事件,但不能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有關我們的網路安全計劃及監督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2023年年報表格10-K中項目1C.網路安全。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核委員會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私下會面,並收到管理層(包括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合規官)的定期報告。首席財務官負責物色、評估及實施風險管理控制及方法,以解決財務報告風險,且我們的首席合規官負責範圍更廣的企業風險管理計劃。薪酬委員會考慮與我們薪酬政策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商業委員會監督與我們商業計劃有關的風險。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收件人: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就股東與個別董事(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個別董事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收件人:[個別董事姓名])。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視為合適)。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我們仍然致力於推行我們的生命之託戰略,其中包括我們的利益相關者通過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評估確定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

生命之託監督及管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指引及監督,以管理我們的生命之託戰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團隊在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的領導下監督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整體企業業務戰略,包括我們的生命之託戰略及重要活動,且我們的首席可持續發展官仍負責企業可持續發展計劃的日常管理。

生命之託戰略

我們的生命之託戰略支持我們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改善中國及全球患者生命的療法的核心業務。通過我們的生命之託戰略,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產品及製作流程的質量、盡可能減少環境足跡,支持我們的僱員及社區及推廣忠誠及道德商業措施。我們在向患者、員工、醫療專業人員、社區及股東傳遞價值時,我們已作出三項生命之託承諾一改善人類健康,共創更好未來及即刻行動一我們力圖於未來數年實現,包括我們到2030年前實現一百萬患者的目標。

生命之託報告

在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以及評估及報告我們在生命之託承擔及目標方面的進展時,我們已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理事會的適用行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我們亦已考慮其他來源,包括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香港上市規則及業內領先評級機構及排名機構的反饋,包括CDP(之前為碳披露項目)、標準普爾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有關2023年生命之託計劃、戰略、活動及進展的更多資料已載於我們2023年生命之託報告,有關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sustainability查閱。

行為和道德準則

我們已採納適用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守則」)。守則界定了本公司的文化和信念,期望僱員如何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如何尊重所有人、如何保護信息和財產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本公司的每個人,包括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財務高級職員,均完成年度培訓,並須簽署年度確認函,確認其已閱讀守則,並同意遵守且將報告可疑偏離事項。守則副本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zailaboratory.com/corporate-governance/highlights。倘我們對守則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授予任何高級職員豁免,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務:

| | 年齢 | 職位 |
|-----------------|-----|----------------------|
| 杜瑩 | 59歲 |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
| 陳婭靜 | 56歲 | 首席財務官 |
| Rafael G. Amado | 60歲 | 總裁,腫瘤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 |
| F. Ty Edmondson | 58歲 | 首席法務官 |
| Harald Reinhart | 72歲 | 總裁,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感染性疾病 |
| | | 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 |
| Joshua Smiley | 54歲 |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杜瑩博士的履歷載於上文需要股東採取行動的事項 — 提案一至十 — 董事選舉。

陳短靜博士於2023年7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此前,彼自2021年9月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陳博士由阿斯利康加入再鼎醫藥,彼自2006年至2021年於阿斯利康歷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美國腫瘤業務部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全球腫瘤業務部財務總監。在任職該等職務時,陳博士負責領導腫瘤治療領域的財務規劃與分析以及長期戰略計劃的制定,指導業務發展、管線產品優先性及商業戰略,並推動實現全球腫瘤業務收入大幅增長。陳博士擁有紐約大學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afael G. Amado醫學博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裁,腫瘤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Amado博士由Allogene Therapeutics, Inc.加入再鼎醫藥,彼自2019年9月起於Allogene Therapeutics, Inc.擔任執行副總裁、研發部負責人及首席醫學官。於加入Allogene前,自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Adaptimmune, LLC的研發總裁及首席醫學官,且於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首席醫學官。在任職該等職務時,彼負責指導多個基因工程細胞療法的發現及臨床開發戰略以及執行活動,領導研發領導團隊,並提供管線產品優先性的醫學指導。於加入Adaptimmune前,Amado博士自2008年至2015年於葛蘭素史克歷任多項重要職務,最後的職務為高級副總裁及腫瘤研發全球負責人,且於2003年至2008年加入安進,最後的職務為腫瘤治療領域臨床研發及全球開發執行總監。在任職該等職務時,彼一直助力多個治療模式中多種藥物的開發。加入安進前,彼於洛杉磯加利福利亞大學醫藥部血液學/腫瘤學科履行學術方面的職能。Amado博士於西班牙Seville University獲得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並於Michael Reese Hospital及醫療中心完成其內科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培訓,並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了血液學/腫瘤學專科醫師培訓。

F. Ty Edmondson法學博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法務官。Edmondson先生自渤健公司加入本公司,彼於2014年開始任職於渤健公司,期間擔任多個法律及合規職務,包括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公司首席法律顧問兼助理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歷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首席合規官、首席商務法律顧問、首席國際法律顧問兼美國首席法律顧問。在加入渤健之前,自2005年Edmondson先生擔任Sepracor Inc.的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至2010年Sepracor Inc.獲Sumitomo Dainippon Pharma Co., Ltd.收購。其後彼於2014年8月前在日本、中

國及美國擔任多個高級法律及合規職務。在任職於Sumitomo (住友製藥)之前,Edmondson先生曾在多家生命科學領域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專注於國際及美國FDA工作,包括自2004年至2005年任職衛材、自1999年至2004年任職波士頓科學及自1997年至1999年任職百時美施貴寶。在從事生命科學行業工作之前,彼於1993年至1997年為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的海事律師事務所Royston Rayzor的律師。Edmondson先生擁有Washington & Lee University歷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Harald Reinhart醫學博士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總裁,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感染性疾病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彼亦為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抗感染疾病學兼職臨床教授。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1年至2013年,Reinhart博士曾在Shionogi美國分公司擔任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負責人,管理包括抗感染方面候選藥物、糖尿病、過敏、GI和止痛藥物在內的廣泛產品線。彼帶領團隊開展多款藥物的註冊申請工作,並推動奧培米芬獲批。2003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諾華公司歷任高管職務,帶領團隊成功提交Coartem、Famvir、Sebivo及Cubicin的補充新藥申請(sNDA)和新藥申請(NDA),及管理全球抗感染、免疫、移植和腎病臨床開發小組。於NIBR(美國諾華生物醫學研究中心),彼監管項目從研究階段到臨床開發的過渡。於1991年至2003年,彼於拜耳公司擔任國際臨床項目經理,負責環內沙星和阿卡波糖,成功推動多項補充新藥申請和獲批。Reinhart博士擁有德國維爾茨堡大學麻醉學醫學學位,並在美國完成醫學專科培訓,獲得內科醫學和抗感染疾病學醫師執照。彼自1992年起一直為耶魯大學教授。

Joshua Smiley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在完成在其前僱主的離職手續後於2022年8月生效,並於2023年4月晉升為總裁兼首席運營官。Smiley先生負責我們的公司戰略及監督我們的商業、製造、業務拓展、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及公司事務職能部門。Smiley先生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工作經驗,包括領導財務、公司戰略、業務發展、風險投資及全球業務服務營運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Smiley先生於1995年至2022年3月任職於禮來製藥(「禮來」)。在禮來,他擔任過多個全球領導職務,負責財務、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活動,包括自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加入禮來之前,彼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行業。Smiley先生擁有哈佛大學歷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人士參與

薪酬委員會成員概無於2023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高級行政人員現時或 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 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本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酬討論及分析」) 描述我們有關2023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戰略、理念與實踐,亦提供了就2023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做出的薪酬決定的信息,並在討論隨後的列表中提供了信息背景。

我們於2023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為:

姓名 職位

杜瑩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陳婭靜 首席財務官

Rafael G. Amado 總裁、腫瘤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

Harald Reinhart 總裁,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

Josh Smiley 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曹基哲 前首席財務官(直至2023年7月7日)

行政摘要

2023年業務亮點

2023年,再鼎醫藥繼續取得強勁的增長和業績表現。我們執行戰略重點,實現了商業化業績,包括產品需求強勁帶動的產品收入淨額同比增長25%,並繼續推進及擴大我們的創新候選產品管線。 主要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 推出衛偉迦用於治療gMG:我們於2023年9月在中國內地推出一款新生兒Fc受體(「FcRn」) 拮抗劑衛偉迦(艾加莫德α注射液),其與標準治療藥物聯合,用於治療乙醯膽鹼受體 (「AChR」)抗體陽性的成人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患者。衛偉迦連同則樂、愛普盾、 擎樂及紐再樂,將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總數增至五款。
- 提高我們商業化產品的可及性:我們通過專注於提高我們商業化產品的可及性,繼續推動收入增長。由於我們的努力,衛偉迦於2024年1月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連同則樂於2020年12月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及擎樂及紐再樂於2023年1月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增加愛普盾的補充保險計劃覆蓋範圍。
- 我們管線的開發:我們在腫瘤、自身免疫疾病、感染性疾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擁有深度且差異化的創新產品管線,包括多款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管線繼續在全球展示潛在同類最佳及/或潛在同類首創的產品。於2023年,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用於治療gMG的皮下注射艾加莫德、用於治療鮑曼不動桿菌一醋酸鈣不動桿菌複合體(「ABC」)的SUL-DUR及用於治療ROSI+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瑞普替尼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我們亦獲得了大量積極的後期研究數據,包括用於治療慢性炎性脱髓鞘性多發性神經根神經病(「CIDP」)的皮下注射艾加莫德、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KarXT、用於治療二線NSCLC的腫瘤電場治療及用於治療二線+宮頸癌的TIVDAK。憑藉此強大的管線,我們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推出七款或以上新產品或現有商業化產品的其他適應證。

• **日益增長及加強我們的早期全球管線**:我們繼續通過內部研發工作建立我們的全球組合,並通過區域及全球合作工作以及企業開發活動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擁有全球權利的產品管線取得進展,包括準備啟動我們內部開發的用於治療慢性斑塊狀銀屑病的抗IL-17A Humabody® ZL-1102的全球II期試驗及啟動ZL-1218 (CCR8)的全球I期試驗。我們亦通過與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新合作,在我們的腫瘤產品組合中加入早期階段的DLL3抗體偶聯藥物(「ADC」)項目ZL-1310。

有關我們的公司業績目標及我們在該等目標方面的表現的概要,請參閱公司業績目標及結果。

2023年薪酬建議投票及股東參與

薪酬委員會致力於與投資界保持公開對話。我們定期與股東會面,討論業務議題,尋求有關我們表現的反饋,並處理其他事宜,如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我們傾聽並回應股東的承諾一致,我們最近進行的薪酬建議投票增加了我們的溝通及參與工作的關注,我們就此獲得相當於61.4%票數的「贊成」票。我們認真對待股東的反饋,並採取強有力的股東參與工作,以更好地瞭解我們於2023年獲得較低薪酬建議投票結果的原因以及股東可能建議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調整。

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與約53%的股東接觸,就(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慣例徵求他們的意見,約半數接受了我們的邀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出席所有該等股東會議。通過這些交流,我們更加瞭解股東對我們的薪酬理念、年度和長期激勵設計、績效指標和管治的看法。

我們聽取的內容及我們如何應對

2023年股東溝通工作的成果是制定及開始實施戰略,以回應股東的關注及優先事項。為此,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考慮了從股東收到的以下反饋意見,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作出以下變動,以更貼近市場最佳實踐及股東反饋意見:

我們聽取的內容

我們如何應對

股東希望更好地瞭解於2022年 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留 任獎勵

- 股東表示希望薪酬委員會限制使用該等一次性獎勵,本公司 曾於2022年提供該等獎勵,以幫助解決先前高級行政人員購股 權獎勵留任價值低的問題。
- 薪酬委員會瞭解股東提出的疑慮,並認為該等一次性獎勵應有限。
- 就未來任何潛在的一次性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致力於根據 我們的薪酬理念原則作出決策,具體設計薪酬計劃,以吸引、 留聘及激勵表現優異並在嚴苛的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的傑出 領導者。
- 存在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有必要授出一次性或非週期性獎勵的情況,例如反映晉升或考慮到可能損害我們成功運營的關鍵留任問題,當有關獎勵被視為適當時,薪酬委員會將披露達成其決定時考慮的關鍵因素。
- 於2023年,薪酬委員會並無向任何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任何 該等留任獎勵。

股東讚賞在釐定年度獎勵時使 用定量及定性指標,但希望首 席執行官更加重視公司業績並 對此負責

股東明白,目前基於業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可能並非合適的股權工具,但希望更好地瞭解薪酬委員會如何釐定股權獎勵組合

- 自2024年起,為進一步強調及促進首席執行官對公司業績負責,董事會更改首席執行官年度獎勵的公司及個人業績比重, 將公司業績比重由75%增加至90%,並將個人業績比重由25%減少至10%。
- 每年,薪酬委員會考慮各種工具,以幫助本公司最大限度地實現其吸引、留聘及激勵表現優異並在嚴苛的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的傑出領導者的目標。薪酬委員會與其獨立薪酬顧問Pearl Meyer合作,考慮績效股份單位是否應作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納入。經考慮同業組別的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後,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若干原因,績效股份單位並非目前最好的獎勵形式,原因包括(1)我們的股價受到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地緣政治因素的嚴重影響;及(2)我們正處於多個產品的早期推出階段,因此設定現實及有意義的長期績效目標的能力有限。薪酬委員會致力於隨著時間的推移發展本公司的股權組合,並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我們行業的市場最佳實踐保持一致,並支持我們當時的業務優先事項及領導人才留用目標。

我們將繼續與股東溝通,促進公開和持續的對話,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瞭解投資者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和實踐的當前看法。在作出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時,我們亦將繼續考慮我們從股東收到的反饋以及薪酬建議投票的結果。

薪酬政策及最佳實踐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支持我們的績效薪酬文化,反映中美技能型高級行政人員的競爭激烈的市場,符合本公司的獨特特徵並與股東的利益緊密結合。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中的以下政策及常規促進了強有力的管治原則,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 | 我們做什麼 | | 我們不做什麼 |
|--------------|---|---|--------------------------|
| \checkmark | 強調浮動薪酬而非固定薪酬,其中大部分 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或我們臨床開發計 劃及業務開發活動的進展有關 | X | 概無税務補償 |
| \checkmark | 設有健全的股份擁有權指南 | X | 未經股東批准,水下期權不得重新定價或 交換 |
| \checkmark | 維持反對沖及反質押政策 | X | 概無授出低於公平市值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 |
| \checkmark | 於控制權變動時提供「雙觸發」股權獎勵歸 屬及離職福利 | X | 概無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
| \checkmark | 任用獨立薪酬顧問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 | X | 概無高級行政人員獨享的個人福利 |
| \checkmark | 積極監控我們的「股權消耗率」以符合行業 及同業組別標準 | X |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常青藤」條款 |

我們的計劃指引

2023年薪酬計劃的主要目標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通過獎勵來推動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該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表現優異、幫助我們實現企業使命及目標並在嚴苛的國際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的傑出領導者。在構造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時,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獨特特點及我們行業中對頂尖人才的競爭激烈;在較其他商業行業整體風險更大及業務週期更長的行業聘用、留聘及激勵業內高級行政人員具挑戰性;及不斷變化的薪酬管治及最佳措施。此外,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在大中華區及美國擁有大量業務,並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我們的領導層團隊除需要深入瞭解美國及香港證券法律及管治規定外,亦須具備於全球監管格局不斷演變的環境中應對地緣政治挑戰及解決新穎及複雜問題的全球視角及專業知識。由於本公司正在設計一項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不斷演變的中國監管及經營環境專業知識的全球人才,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可能與我們的美國同業公司不同,以反映中國市場充滿競爭,以及本公司希望激發企業家思維以鼓勵支持我們長期增長及戰略的行動。基於該等原因,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全盤考慮本公司面臨的因素。

我們於2023年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為:

- 任務聚焦和業務驅動。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重點關注我們是否達到公司績效目標,以及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個人是否達到自己的績效目標。該等目標乃為了我們的年度和長期業務目標而設計,包括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產品以針對我們主要治療領域中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我們尋求提供一個有助於建立和維持長期成功基礎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
- 市場競爭力。雖然我們並未將同業組別薪酬的具體市場百分位數作為我們的薪酬或其組成部分的基準,但我們釐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同業組別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還考慮了更廣泛的市場數據(如下所述),以便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提供更多的背景信息,考慮到本公司的獨特特徵以及吸引、留聘及激勵具有全球技能、對美國及中國監管制度有深入瞭解的高級行政人員的需要。同業組別和市場慣例是我們制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時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旨在使我們能夠招募、留聘及激勵領導團隊以實現業務目標並提高股東價值。
- 績效聚焦。我們堅信績效薪酬原則,並盡力在達到或超過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績效目標時向彼等提供更高的薪酬,而在有關公司或個人績效未達到我們的期望和目標時則降低薪酬水平。各績效因素會於釐定是否賺取到年度花紅時分別權衡。
- 與股東保持一致。我們相信每個員工都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因此,我們努力設計一個薪酬計劃為每個員工提供我們成功帶來的既得利益。對於執行團隊成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總薪酬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股權為基礎,以進一步促進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

主要薪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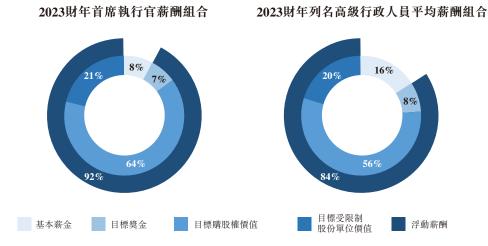
通過以下主要薪金要素實現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目標:

| 薪酬要素 | 支付方式 | 目的 |
|----------|--------|-----------------------|
| 年度基本薪金 | 現金(固定) | 相對於市場上的類似職位,提供有競爭力的基 |
| | | 本薪金率,以使公司能夠吸引並留聘關鍵的高 |
| | | 級管理人才,並加以調整以對個別人士的表現 |
| | | 及貢獻給予認同。 |
| 年度激勵(分紅) | 現金(可變) | 對實現了年度戰略目標和個人貢獻(從而推動了 |
| | | 我們的業務戰略並促成了長期價值創造)的高級 |
| | | 行政人員給予獎勵。 |
| 長期股權激勵 | 股權(可變)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激勵,使其執行長期目 |
| | | 標,從而推動創造股東價值並支持本公司的留 |
| | | 聘戰略。 |

薪酬組合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採用固定及可變現金及非現金薪酬組合,並強調基於績效及長期目標的可變薪酬。該計劃旨在於實現強勁的短期年度業績與促進長期生存能力及成功之間建立有意義的平衡。因此,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根據業務的短期及長期目標檢討及釐定獎勵組合。下圖顯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2023年的目標年度直接薪

酬總額。該等圖表顯示,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為浮動薪酬(首席執行官為92%,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平均為84%)。



決策過程

薪酬委員會與其獨立薪酬顧問和管理層緊密合作,以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有效性。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可查閱董事會通過的薪酬委員會書面章程,該章程可在我們的網站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企業管治」下找到。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務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當年實現的業務業績和公司 業績目標,每年審查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以便確定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倘若我們的業務目的和目標發生改變,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採用或建議董事會採用我們的高級 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新要素或經修訂的要素。

在做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時,薪酬委員會將審查各種因素和與薪酬有關的數據,包括從我們的同業組別公司獲得的信息,以及其他市場數據,如對規模、複雜性和行業焦點與我們相似的公司進行的薪酬調查。薪酬委員會還考慮了本公司對於年度公司業績目標的表現,以及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業績。根據上述公司及個人表現評估,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或就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對各高級行政人員合適的薪酬總額及有關薪酬應如何分配至現金及非現金薪酬及非現金薪酬的不同形式。此外,薪酬委員會將審查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評估與根據這些計劃授予獎勵有關的經營業績,並就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和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每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本公司相對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公司目標的業績評估,以及對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除外)的績效評估,並向薪酬委員會建議應支付或授予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除外)的薪酬。首席執行官的建議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公司、團隊和個人業績;
- 內部薪金比較;
- 未來貢獻的潛力;
- 領導能力;及
- 外部市場競爭力

考慮到首席執行官的建議及其他因素,薪酬委員會將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除外)的薪酬做出最終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支付或授予報酬的建議。董事會負責對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報酬作出最終決定。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參與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的審議。

獨立薪酬顧問的角色。薪酬委員會認為獨立的建議對於制定和監督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至關重要。薪酬委員會已聘請Pearl Meyer提供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和董事薪酬決策的諮詢服務。Pearl Meyer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且僅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需要所指示的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就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和非僱員董事薪酬的發展趨勢;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特定組成部分的發展;以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競爭力市場評估(包括薪酬同業組別的組成)提供指導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適用的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規則評估了Pearl Meyer的獨立性,確認Pearl Meyer 的工作未引起任何利益衝突,並且Pearl Meyer在適用規則下仍保持獨立。

外部市場競爭力和薪酬同業組別

在制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及確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市場慣例和趨勢。我們作出薪酬決定時考慮每個職位的競爭範圍,且以審閱外部市場慣例為參考,以協助我們設計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一該計劃針對本公司的獨特特徵而設計,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有才能的領導。為了瞭解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在外部市場上的競爭力,薪酬委員會審閱一份由Pearl Meyer編製的報告,其中分析了公開信息和調查。這些報告比較了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與同業組別中的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以及更廣闊的市場)中可比職位的可用數據(按薪酬要素)。

為確定2023年同業組別,我們識別可比公司,這些公司在以下方面與本公司近似(i)我們的業務範圍,包括收入和市值;(ii)我們的全球地理範圍;(iii)我們的研究型業務及多個上市產品;及(iv)我們競爭的類似人才庫。於2022年,薪酬委員會在我們的獨立薪酬顧問的支持下,進行了深入分析,以確定適當的同業組別,從而在本公司業務戰略及經營參數的背景下評估2023年的薪酬決定。同

業組別分析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使用適當的參照組別和第三方數據來源以進行我們的高級行政 人員薪酬年度評估。經過該分析,薪酬委員會釐定我們的同業組別應予更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 的業務規模和範圍。例如,我們擴大了同業組別,加入若干被視為在規模和業務範圍上具有可比 性或屬於中國競爭對手的公司(該等新公司在下表中註有星號表示),並剔除若干按規模不再被視 為競爭對手或已被收購的公司。

用於設定2023年目標薪酬的同業組別包括以下20家參照公司*:

ACADIA Pharmaceuticals, Inc.**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Amicus Therapeutics, Inc.**
Apellis Pharmaceuticals, Inc.**
argenx S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ioCryst Pharmaceuticals, Inc.**
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Exelixis, Inc. 信達生物製藥 Insmed Incorporated**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PTC Therapeutics, Inc.**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Vir Biotechnology, Inc.**

- * 於2023年剔除自同業組別的包括Acceleron Pharma Inc.、BioMarin Pharmaceuticals, Inc.、Horizon Therapeutics plc、Incyte Corporation、Jazz Pharmaceuticals plc及Seagen Inc.
- ** 於2023年新加入的同業組別成員。

對於同業組別中的每家公司,我們會分析數據,以識別相當的高級行政人員。然後,我們將編輯並分析每個可比較職位的數據。我們的競爭分析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結構和設計,以及這些計劃下的薪酬目標值。對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我們可能會通過生命科學界別發佈的薪酬調查補充來自合適規模的同業組別的數據。

儘管薪酬委員會在設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考慮了相關的市場薪酬慣例,但其認為僅根據市場慣例確定薪酬水平並不合適。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決定複雜,需要仔細檢討本公司及個人表現以及同業薪酬水平。影響所給予薪酬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特定職位的市場競爭;
- 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
- 於本公司內外的經驗及過往表現;
- 於本公司的任職年限及相關知識;
- 與本公司的長期潛力;
- 創新思維及領導能力;
- 行業專業知識;
- 個人績效及貢獻;
- 繼任計劃;
- 過往及未來績效目標;及
- 於本公司職位的價值。

2023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詳情

年度基本薪金

薪酬委員會力求維持我們向新及現有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年度基本薪金處於具競爭力水平。

2023年,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審查了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的基本薪金相對杜博士的薪酬,並考慮了杜博士的能力、績效和未來預期貢獻。基於該分析,董事會批准增加杜博士的基本薪金,以更好地反映其持續積極貢獻,並將其薪酬要素與市場接軌。在批准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時,薪酬委員會對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能力、績效、職責及未來預期貢獻進行了類似的個性化審查,並相對同業組別薪酬數據考慮彼等基本薪金。基於該分析,及鑒於彼等於的持續積極貢獻,薪酬委員會批准增加Smiley先生及Reinhart博士的基本薪金,將其薪酬要素與市場接軌。同時,鑒於Smiley博士於2023年4月晋職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相對地大幅增加Smiley博士的薪金。Amado博士自2022年12月開始受僱於公司時確定2023年基本薪金以來,其基本薪金並無增加。陳博士於2023年7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後,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職務可收取的基本薪金。

下表為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在2023年及2022年的年度基本薪金及年度基本薪金百分比變化(如適用)。

| | 至2023年 1日基本薪金 | 至2022年 1日基本薪金 | 增幅 |
|-----------------|----------------------|------------------|------|
| 杜瑩 | \$ 878,000 | \$ 840,000 | 4.5% |
| 陳婭靜* | \$ 45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Rafael Amado | \$ 620,000 | \$ 620,000 | % |
| Harald Reinhart | \$ 592,515 | \$ 567,000 | 4.5% |
| Joshua Smiley | \$ 650,000 | \$ 600,000 | 8.3% |
| 曹基哲** | \$ 499,200 | \$ 499,200 | % |

^{*} 陳博士於2022年並非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因此,並無顯示2022年的基本薪金。

年度激勵獎勵(獎金)

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激勵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並獎勵達到績效以支持公司短期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每個人。目標年度獎金機會乃基於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工資的一個百分比,以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實際獎勵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對公司和個人績效的評估釐定,且視乎績效而定可介乎0%至150%不等。

首席執行官的年度激勵獎勵。於2023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年度激勵獎勵的權重為:公司業績75%及個人業績25%,而年度基本薪金的目標獎金比例為90%。自2024年開始,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包括股東回饋等多種因素,將首席執行官年度激勵獎勵的公司及個人業績權重更改為90%按公司業績及10%按個人業績。

^{**} 基本薪金為截至2023年7月7日,即曹先生離開本公司之日。

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激勵獎勵。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激勵獎勵的權重為:公司業績60%及個人業績40%。目標獎金比例由年度基本薪金的45%增至60%,與2022年相比不變,惟 Smiley先生因其於2023年4月晉升為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而由50%增至60%。陳博士於2023年7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後,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職務的目標獎金比例為40%。

下表列示2023年各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年度獎金。

| 姓名 | 目標百分比 | 目標金額 | | |
|-----------------|-------|------|---------|--|
| 杜瑩 | 90% | \$ | 790,200 | |
| 陳婭靜* | 40% | \$ | 180,000 | |
| Rafael Amado | 50% | \$ | 310,000 | |
| Harald Reinhart | 50% | \$ | 296,258 | |
| Joshua Smiley* | 60% | \$ | 390,000 | |
| 曹基哲** | 45% | \$ | 224,640 | |

- * 如上文所述,Smiley先生的目標機會及基本薪金因其於2023年4月晉升後有所提高,而陳博士的目標機會及基本薪金 在其於2023年7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時已確定。根據我們年度激勵計劃的條款,陳博士的2023年實際目標機會按比例 分配,以反映其在年中晉升之前及之後的目標機會及基本薪金。
- ** 曹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務,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根據其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條款,其收到的部分離職金與按比例計算的2023年年度獎金相關。有關曹先生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一僱傭協議*。

公司績效目標及業績。每年,我們制定與重大業務目標相關的公司激勵措施一致的關鍵公司戰略目標。該等目標可能分為幾個類別,包括與我們的商業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目標、我們管線的推進(包括臨床及註冊進展),以及通過業務開發及內部研發活動擴大我們的管線。薪酬委員會根據年初管理層的投入以及希望反映財政年度業務的核心績效指標及優先事項(包括我們對合規的承諾)來釐定年度激勵獎勵的具體目標及相關權重,並設定我們認為最能支持短期、中期及長期價值增長的目標。2023年的目標設定過程是嚴格的,涉及漫長的討論和對多個數據點的審查,包括分析師的共識、產品期望和整體市場潛力。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整體公司表現時,亦可能考慮年內其他主要成就。該等目標具有挑戰性,但只要管理層表現出色,且成功執行我們的2023年公司戰略目標,該等目標可以實現。

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我們於2023年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並得出結論,本公司已經實現該等目標中的大部分,並且大幅超越該等目標。根據該成就水平,薪酬委員會其後釐定,就按我們列明高級行政人員年度激勵獎勵的公司業績因素而言,公司的乘數為96%。

下文的討論概述本公司於2023年的公司目標及目標比例權重,以及我們有關該等目標的進度與成就以及所取得的相關評分。

臨床開發/註冊事務(評分:31.2%; 目標:32.5%)

目標:完成關鍵的註冊事務里程碑,包括獲得新藥上市申請的受理和批准,以及啟動與推進關鍵的臨床試驗,包括關於入組、治療及數據解讀。

成就: 本公司實現或超越其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大部分臨床開發及註冊目標,包括如下:

- 註冊事務里程碑:國家藥監局全面批準則樂在中國作為卵巢癌一線維持治療;國家藥監局在中國批准衛偉迦並受理皮下注射艾加莫德用於治療gMG成人患者的補充BLA;國家藥監局受理SUL-DUR用於治療ABC的NDA;及國家藥監局受理瑞普替尼用於治療ROSI+NSCLC的NDA;
- 臨床試驗數據解讀:皮下注射艾加莫德治療CIDP、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及尋常型天疱瘡的III期臨床試驗的主要結果;及
- 臨床試驗的啟動與推進:在中國啟動KarXT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橋接研究;皮下注射艾加莫德II期臨床試驗為首名患者治療大疱性類天疱瘡、狼瘡性腎炎及膜性腎病;完成在大中華區參與全球III期KRYSTAL-10研究的患者入組,研究內容關於adagrasib聯合西妥昔單抗用於經治的晚期KRAS^{G12C}突變結直腸癌患者,以及在中國對bemarituzumab的PK研究,關於bemarituzumab用於治療胃癌及胃食管交接處癌;開始在大中華區參與全球III期FORTITUDE-101研究的患者入組,該研究涉及bemarituzumab聯合化療在FGFR2b過度表達的胃癌一線治療;開始在大中華區參與全球III期innovaTV 301研究的患者入組,以及在中國對TIVDAK用於接受前線治療期間或之後疾病出現進展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患者的PK研究;以及雖然有所延遲,開始在美國進行ZL-1218 (CCR8)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期研究的患者入組。

本公司仍在實現其目標,即獲得腫瘤電場治療在中國用於二線NSCLC的上市許可批准,並啟動ZL-1102 (IL-17)治療慢性斑塊狀銀屑病的全球II期研究。

研究(評分:7.5%; 目標:7.5%)

目標:完成一項IND(「新藥臨床研究申請」) — 支持研究及篩選新的臨床候選產品

成就:本公司已提交1項IND,提名1款臨床前候撰藥物(「PCC」),並啟動了新計劃。

業務拓展(評分:11.4%; 目標:15.0%)

目標: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開拓業務拓展商機,包括變革性、全球性及區域性交易

成就:本公司於2023年第一季與宜聯生物達成一項早期DLL3 ADC的全球協議;然而,總體而言, 我們的變革性及區域性交易的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尚未實現。

商業化(評分:20.5%; 目標:25.0%)

目標:實現愛普盾總收入及商業化盈利目標並提高中國商業保險覆蓋範圍

成就:儘管本公司的收入同比有25%的強勁增長,營收目標並未達到,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外幣

匯率以及中國近期行業反腐執法工作的影響。本公司實現了商業化損益平衡目標,意味著產品淨收入超過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愛普盾的商業保險覆蓋目標。

公司職能(評分:20.4%; 目標:20.0%)

目標:實現經營利潤目標;根據預算管理現金並制定和執行資本戰略;持續提高生產力;實現其他公司、職能、人力資源、IT、ESG、法律及合規方面的目標

成就:由於我們專注於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本公司超越營運目標,經營開支遠低於預算;截至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7.902億美元,資本戰略預計將通過獲利能力為營運提供充足的資源;制定ESG基線及目標;及有效支持企業需求,包括人力資本需求及人才發展。儘管本公司不斷增強其IT系統及監控,但尚未達到IT目標。

其他成就(評分:5.0%)

薪酬委員會亦已審議超出並超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23年公司業績目標的以下成就:用於治療gMG的衛偉迦的出色的商業化上市及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及皮下注射艾加莫德用於治療CIDP的突破性治療認定。

公司表現總評分:96%。

個人績效。在對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業績進行審閱後,薪酬委員會同意2023業績年度全體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績效目標已經超越預期。首席執行官的個人績效評級乃由董事會釐定,當中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到我們首席執行官的建議後,為其他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釐定個人績效評級。

2023年支付的年度激勵獎勵。獎金其後根據上文所述的企業及個人績效評級釐定。實際支付的獎金為下表所示的目標獎金約103%至118%之間。

下表列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3年目標年度獎金及所得實際獎金。

| | | 公司績效乘數 | 個人績效乘數 | 實際 | 實際支付獎勵 |
|-----------------|-------|--------|--------|----------|---------|
| 姓名* | 目標百分比 | (%) | (%) | (佔目標百分比) | (美元) |
| 杜瑩 | 90% | 96% | 125% | 103% | 815,882 |
| 陳婭靜** | ** | 96% | 125% | ** | 183,617 |
| Rafael Amado | 50% | 96% | 150% | 118% | 364,560 |
| Harald Reinhart | 50% | 96% | 150% | 118% | 348,399 |
| Joshua Smiley | 60% | 96% | 125% | 108% | 419,640 |

^{*}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2023年年度激勵獎勵的權重為:公司業績75%及個人業績25%。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激勵獎勵的權重為:公司業績60%及個人業績40%。

^{**} 自2023年7月7日起,陳博士由副首席財務官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其目標獎金比例亦增至40%。其獎金乃根據其於2023年在該等職務的任職期限按比例計算。

曹先生由於辭去本公司職務,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故已從上表剔除。根據其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條款,其收到的部分離職金與按比例計算的2023年目標年度獎金相關。有關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一僱僱協議*。

股權激勵薪酬

股權激勵薪酬佔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直接薪酬目標總額的很大一部分。股權薪酬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直接聯繫起來。薪酬委員會每年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需要及目標、同業組別的市場慣例、經驗及過往表現等,以確定其認為最能夠支持本公司實現其吸引、留聘及激勵在苛刻的營商環境下表現優異及成功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的傑出領導人的股權獎勵類型及組合。

於2023年,我們使用75%以服務為基礎的股份期權(「股份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授予股權激勵獎勵。

| 股權工具 | 功能 | 設計詳情 |
|---------|---|---|
| 股份期權 | 股票升值的獎勵及於歸屬期內繼續服務 | 每股行使價:見下表 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25%,惟須於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於本公 司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支持管理團隊留用目標以及當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我們的股 價表現而波動時,進一步協調 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 | 行使期限:10年 歸屬:除非下文另行説明,否則於授出 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5%,惟須於適 用的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於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亦與其獨立薪酬顧問Pearl Meyer合作,考慮其他類型的股權獎勵,包括基於業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以及該等其他類型的股權獎勵是否應作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納入。薪酬委員會釐定,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最為合適。薪酬委員會在其決定中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包括我們的股價波動(受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以及我們許多商業化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從而限制我們可靠地制定長期績效目標的能力。此外,在分析同業組別的市場慣例時,薪酬委員會發現業內許多公司在發展初期專注於基於服務的全價值獎勵,並在發展和成熟時引入基於績效的股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薪酬委員會將繼續考慮適當的股權組合,並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我們行業的市場最佳實踐保持一致,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及領導層留用目標。

2023年股權激勵獎勵。釐定授予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股權總額及組合時,於2023年4月,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考慮公司及個人績效、同業組別公司授予可比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獎勵及(在若干情況下)更廣泛的市場數據及未行使股權的保留價值。一般而言,股權激勵獎勵是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最大組成部分,目的是使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於2023年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授予的股權激勵獎勵載於下表:

| | 股份期權* | 受限 | ·制股份單位* | 目標總值 |
|-----------------|-----------------|----|-----------|------------------|
| 杜瑩 | \$ 7,500,000 | \$ | 2,500,000 | \$ 10,000,000 |
| Rafael Amado | \$ 2,250,000 | \$ | 750,000 | \$ 3,000,000 |
| Harald Reinhart | \$ 2,178,750 | \$ | 726,250 | \$ 2,905,000 |
| Joshua Smiley | \$ 2,982,000 | \$ | 994,000 | \$ 3,976,000 |

^{*} 股票期權可予行使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且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或然權利。實際授出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乃通過將目標價值的相應分配除以截至授出日期我們普通股的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30日平均收市價」)釐定。目標獎勵價值與2023年薪酬概要表中呈報的金額不同,原因是美國證交會規則要求2023年薪酬概要表中呈報的金額乃基於根據會計規則計算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呈報。有關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2023年股權授予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一2023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由於陳博士在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而言))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總額及組合後成為高級行政人員,因此被排除在上表之外。陳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總目標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指引釐定。有關陳博士的股權獎勵如何在2023年4月根據該流程的年度股權激勵獎勵與彼於2023年8月就其晉升為首席財務官獲得的晉升股權獎勵之間分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一2023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曹先生於2023年並無收取股權獎勵。彼辭去本公司職務,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有關其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的更多資料,請參見薪酬討論及分析一僱傭協議。

其他慣例、政策及指引

股份擁有權指南

我們設有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擁有權指南政策,以加強和強化薪酬計劃在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建立的聯繫。我們的股份擁有權指南摘要載於下文。

| 級別 | 股份數目在價值上等於: |
|---------------|-------------|
| 首席執行官 | 6倍基本薪金 |
| 其他第16條的高級行政人員 | 2倍基本薪金 |

高級行政人員自初次任命起有五年的時間以遵守本政策。只有實益擁有及歸屬的股份才計入股份擁有權的計算。計算中不包括未歸屬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目前,我們所有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都已遵守適用股份擁有權指南,或仍在五年期限內以遵守該指南。一旦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擁有權水平滿足適用指南後,只要其個人受本政策的約束,我們預計該高級行政人員將持續符合指南金額。只要受益人持有相等於或高於其達到合規時擁有的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股份,則未來的股價下跌將不會影響受益人遵守本政策。

退扣和追回薪酬的政策

於2023年,我們採納一項政策,使我們有權按照《Dodd-Frank法案》的要求、美國證交會規則和適用的上市標準,根據隨後重述的財務業績追回已支付的款項。此外,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倘若由於發行人針對證券法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報告要求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不當行為,

進而導致會計重述,則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可能會被要求沒收某些基於股權或基 於激勵的薪酬。倘若情況允許,《薩班斯一奧克斯利法案》的這些要求將作為法律強制執行。

對沖和質押禁令

根據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該政策禁止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從事與我們的股票有關的質押或對沖交易。

其他福利和津貼

我們向美國的員工(包括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如適用)提供了標準的團體健康和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人壽和傷殘保險。我們還向美國以外的員工(包括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了法規要求的福利。此外,杜博士、Amado博士、陳博士及Reinhart博士以及Smiley先生參加我們的以納稅為資格條件的401(k)計劃,這是一項廣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該計劃中,所有向美國政府納稅且符合一定年齡和服務要求的員工都有資格參加。我們作出相當於僱員在該計劃下前5%選擇性供款的100%匹配供款,最高為僱員合格薪酬的5%。我們還為香港的員工(包括曹先生受僱期間)提供必要的強制性公積金付款。2023年,為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向我們的退休計劃繳納的年度供款價值反映在下文的2023年薪酬概要表的「所有其他薪酬」一欄中。我們並無設有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或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在2023年,我們並無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任何津貼。

僱傭協議

我們已經與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僱傭協議,其中規定了彼等與我們之間的服務關係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彼等獲得薪酬和福利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杜博士的受僱期限並無固定期間,而僅須受特定的通知期規限。由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該等僱傭協議收取的薪酬於本*薪酬討論及分析*其他地方披露。

我們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都通過其僱傭協議獲得離職保護。這些離職保護在下文終止或控制權 變更時的潛在付款中進行了更具體的説明。

曹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務,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以尋求另外的專業機會,而本公司就彼之辭任訂立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鑒於曹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及為換取其解除申索及持續遵守有關保密、商業秘密、知識產權及競爭活動的契諾,該協議向曹先生提供按比例計算的花紅115,705美元的付款及額外離職金25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同意允許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曹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繼續歸屬至2024年7月7日,惟須持續遵守其限制性契諾責任以及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的責任,且曹先生同意於其離職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包括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收取的股份)。

薪酬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已審查了我們的薪酬政策和慣例,並且認為這些政策和慣例不會產生合理可能對我們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 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委託投票説明書,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24年2月27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表格10-K。

薪酬委員會

Peter Wirth (主席) John Diekman Leon O. Moulder, Jr.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

2023年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各財政年度支付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接受或賺取的薪酬:

| | | | 薪金 | | 獎金 | | 股份獎勵 | | 期權獎勵 | i | ·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 | 有其他薪酬 | | 總計 |
|------------------------|-------|----|------------|----|------------|---------|------------|----|-----------|----|---------------|-------------|---------|------|------------|
| 姓名及主要職位 | 財政年度 | _ | (美元) | _ | (美元) | (美元)(1) | | _ | (美元)(1) | | (美元)(2) | (2) (美元)(3) | | (美元) | |
| 杜瑩 | 2023年 | \$ | 868,500 | | _ | \$ | 1,901,226 | \$ | 8,442,237 | \$ | 815,882 | \$ | 14,440 | \$ | 12,042,285 |
|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 2022年 | \$ | 830,000 | | _ | \$ | 10,529,796 | \$ | 8,015,244 | \$ | 831,600 | \$ | 5,501 | \$ | 20,212,141 |
| | 2021年 | \$ | 774,305 | | _ | \$ | 6,726,276 | \$ | 6,946,588 | \$ | 864,000 | \$ | 4,410 | \$ | 15,315,579 |
| 陳婭靜 首席財務官 | 2023年 | \$ | 424,445(4) | | _ | \$ | 467,350 | \$ | 922,620 | \$ | 183,617 | \$ | 16,500 | \$ | 2,014,532 |
| Rafael Amado | 2023年 | \$ | 620,000 | \$ | 600,000(5) | \$ | 732,098 | \$ | 2,532,664 | \$ | 364,560 | \$ | 16,500 | \$ | 4,865,822 |
| 總裁、腫瘤領域研發負責人 | 2022年 | \$ | 2,385 | | _ | \$ | 3,868,200 | \$ | 3,631,121 | \$ | _ | \$ | _ | \$ | 7,501,706 |
| Harald Reinhart | 2023年 | \$ | 586,136 | | | \$ | 715,700 | \$ | 2,452,468 | \$ | 348,399 | \$ | 16,500 | \$ | 4,119,203 |
| 總裁,中樞神經系統、 | 2022年 | \$ | 567,000 | | | \$ | 3,265,075 | \$ | 2,492,656 | \$ | 348,705 | \$ | 7,625 | \$ | 6,681,061 |
| 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 全球開發負責人。 | 2021年 | \$ | 466,090 | \$ | 107,640 | \$ | 5,238,208 | \$ | 2,127,892 | \$ | 264,960 | \$ | 7,250 | \$ | 8,212,040 |
| Joshua Smiley | 2023年 | \$ | 637,500 | \$ | 150,000(6) | \$ | 970,291 | \$ | 3,356,619 | \$ | 419,640 | \$ | 16,500 | \$ | 5,550,550 |
| 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 2022年 | \$ | 250,000 | \$ | 250,000(6) | \$ | 3,639,510 | \$ | 4,009,898 | \$ | 142,101 | \$ | 5,008 | \$ | 8,296,517 |
| 曹基哲, | 2023年 | \$ | 258,040 | | _ | \$ | 399,247 | \$ | 1,850,700 | \$ | _ | \$ | 378,014 | \$ | 2,886,001 |
| 前首席財務官 | 2022年 | \$ | 494,400 | \$ | _ | \$ | 2,208,554 | \$ | 1,424,383 | \$ | 253,843 | \$ | _ | \$ | 4,381,180 |
| | 2021年 | \$ | 466,090 | \$ | _ | \$ | 1,602,414 | \$ | 1,920,292 | \$ | 254,880 | \$ | _ | \$ | 4,243,676 |

- (1) 反映了在適用的財政年度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及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此外,2023年就曹先生呈報的金額反映與修訂其若干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規定繼續歸屬直至2024年7月7日,並將其期權終止後行使期延長至2024年8月31日,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作出的公允價值增加。2023年授予的股權獎勵的基本估值假設在2023年年報表格10-K中的附註15中作了進一步討論。
- (2) 反映了在適用的財政年度中,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在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下賺取的金額。
- (3) 就杜博士、陳博士、Amado博士及Reinhart博士以及Smiley先生而言,2023年的金額反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401(k)計劃 代表參與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供款。就曹先生而言,2023年的金額反映根據曹先生的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作出 的付款,包括(i)按比例分配的獎金115,705美元,(ii)額外的離職金250,000美元,以及(iii)累積假期支付款項12,309美元。
- (4) 自2023年7月7日起,陳博士由副首席財務官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其薪金乃根據其於2023年在該等職務的任職期限按比例計算。
- (5) 反映於2023年1月及3月支付與Amado博士開始任職有關的現金簽約獎勵。
- (6) 反映於2022年8月及2023年8月支付與Smiley先生開始任職有關的現金簽約獎勵。

2023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報根據我們於2023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獎金計劃,以及於2023年授予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獎勵潛在支出:

| 姓名及獎勵(類型) | 授出日期(1) | | : 股權激勵計劃獎勵 未來支付額(美元)(! | |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3) |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2) | 用權獎勵的 行使或 基準價格 (美元)(3) | 股份及期權 獎 出日 開始 公 允 價值 (美元)(4) | |
|-----------------|------------|----|---------------------------|---|---------------------------------|----------------------------------|---------------------------------|---------------------------------------|--|
| | | 下限 | 下限 目標 上限 | | | | | | |
| 杜瑩 | | | | | | | | | |
| 年度獎金 | _ | _ | \$ 790,200 | _ | _ | _ | \$ _ | \$ — | |
| 股份期權 | 2023年4月3日 | _ | \$ - | _ | _ | 377,391 | \$ 33.95 | \$ 8,442,237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6月29日 | _ | \$ — | _ | 71,880 | _ | \$ | \$ 1,901,226 | |
| 陳婭靜 | | | | | | | | | |
| 年度獎金 | _ | _ | \$ 168,473 | _ | _ | _ | \$ _ | ş — | |
| 股份期權 | 2023年4月3日 | _ | \$ - | _ | _ | 26,000 | \$ 33.95 | \$ 581,620 | |
| | 2023年8月14日 | _ | \$ — | _ | _ | 20,000 | \$ 25.71 | \$ 341,000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4月3日 | _ | \$ - | _ | 10,000 | | \$ | \$ 339,500 | |
| | 2023年8月14日 | _ | \$ | _ | 5,000 | | \$ | \$ 127,850 | |
| Rafael Amado | | | | | | | | | |
| 年度獎金 | _ | _ | \$ 310,000 | _ | _ | _ | \$ _ | \$ - | |
| 股份期權 | 2023年4月3日 | _ | \$ — | _ | _ | 113,217 | \$ 33.95 | \$ 2,532,664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4月3日 | _ | \$ — | _ | 21,564 | _ | \$ _ | \$ 732,098 | |
| Harald Reinhart | | | | | | | | | |
| 年度獎金 | _ | _ | \$ 296,258 | _ | _ | _ | \$ _ | \$ — | |
| 股份期權 | 2023年4月3日 | _ | \$ — | _ | _ | 109,632 | \$ 33.95 | \$ 2,452,468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4月3日 | _ | \$ — | _ | 21,081 | _ | \$ _ | \$ 715,700 | |
| Joshua Smiley | | | | | | | | | |
| 年度獎金 | _ | _ | \$ 390,000 | _ | _ | _ | \$ _ | \$ | |
| 股份期權 | 2023年4月3日 | _ | _ | _ | | 150,050 | \$ 33.95 | \$ 3,356,619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3年4月3日 | _ | _ | _ | 28,580 | _ | \$ _ | \$ 970,291 | |
| 曹基哲 | | | | | | | | | |
| 年度獎金 | | | \$ 224,640 | | | | | | |
| 股份期權修訂(5) | 2023年7月7日 | | | | | 370,000 | \$ 21.84 | \$ 1,689,456 | |
| | 2023年7月7日 | | | | | 18,000 | \$ 44.94 | \$ 98,307 | |
| | 2023年7月7日 | | | | | 9,620 | \$ 130.96 | \$ 8,705 | |
| | 2023年7月7日 | | | | | 10,022 | \$ 45.47 | \$ 54,232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修訂(5) | 2023年7月7日 | | | | 15,752 | | | \$ 399,247 | |

股份及期權

- (1) 董事會有關向杜博士於4月3日授予期權及於6月29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動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薪酬委員會向 Amado博士及Reinhart博士以及Smiley先生於4月3日授予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動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薪酬委員 會向陳博士於8月14日授予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動日期為2023年7月3日。向陳博士於4月3日授予期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獎勵乃按照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政策及程序而授出。
- (2) 上述非股權激勵計劃金額反映了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所授予的短期現金激勵機會,這在薪酬討論及分析一年度激勵 獎勵進行了更詳細的討論。上文的2023年薪酬概要表中披露了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根據我們的2023年年度獎金計 劃賺取的實際金額。自2023年7月7日起,陳博士由副首席財務官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其目標獎金比例亦增至40%。表 中呈報的陳博士的目標金額反映其根據2023年擔任該等職位期間的實際目標按比例分配的年度目標。
- (3)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或然權利,而股票期權可予行使以收取美國存託股份。因此,該等欄目中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以美國存託股份表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十股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獎勵自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起分四年以等額分期形式歸屬,但該高級行政人員須在歸屬日期繼續任職。期權獎勵的最長期限為自授出之日起十年。
- (4) 除註解4所述者外,金額反映了在2023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2023年授予的股權獎勵的基本估值假設在2023年年報表格10-K中的附註15中作了進一步討論。
- (5) 此列中就曹先生呈報的金額反映受條款修訂影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期權數目(如適用),以及與修訂其若干未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規定繼續歸屬直至2024年7月7日,並將其期權終止後行使期延長至2024年8月31日,根據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作出的公允價值增加的影響。

我們的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均已簽訂一份僱傭協議,其中規定了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僱傭關係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彼等獲得薪酬和福利的條款及條件。除其他內容外,僱傭協議規定了我們的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獎金目標,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表示。有關適用於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3年獎金目標,請參閱上文的薪酬討論及分析一年度激勵獎勵。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提供了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各自的信息:

| | | | 勵 | | 股份獎勵 | | | | | | | |
|--------------|-------------|-----------------------------------|---------------------------------------|----|-------------------|---------------|---|----|--------------------------------|---|--|--|
| 姓名 | 授出日期 |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可行使(1) |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不可行使(1)(2) | |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 期權屆滿日期 | 尚未歸屬的 股份或 股份單位 數目 (#)(1)(3) | J | 1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 市值 (美元)(4) | 股劃擊縣 未赚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 股劃縣 計劃歸屬 未賺單位的的 對 對 財 對 以 | |
| 杜瑩 | 2015年10月22日 | 589,165 | | \$ | 0.60 | 2025年10月21日 | | - | | | | |
| 14. 玉 | 2016年3月9日 | 604,376 | _ | \$ | 1.20 | 2026年3月8日 | | | | | | |
| | 2016年8月25日 | 922,184 | _ | \$ | 1.74 | 2026年8月24日 | | | | | | |
| | 2018年3月28日 | 350,000 | _ | \$ | 20.90 | 2028年3月27日 | | | | | | |
| | 2019年3月8日 | 240,000 | 60,000 | \$ | 38.93 | 2029年3月7日 | | | | | | |
| | 2020年3月12日 | 150,000 | 100,000 | \$ | 44.94 | 2030年3月11日 | | | | | | |
| | 2021年4月1日 | 34,800 | 52,200 | \$ | 130.96 | 2031年3月31日 | | | | | | |
| | 2021年4月1日 | 21,000 | 52,200 | Ψ. | 150,70 | 2001 57,151 | 10,200 | \$ | 278,766 | | | |
| | 2021年12月1日 | | | | | | 10,200 | 4 | 270,700 | 63,175 | \$ 1,726,573 | |
| | 2022年4月1日 | 56,400 | 225,600 | \$ | 45.47 | 2032年3月31日 | | | | 00,170 | ψ 1,720,070 | |
| | 2022年4月1日 | , | , | 7 | | | 43,200 | \$ | 1,180,656 | | | |
| | 2022年6月25日 | | | | | | 176,400 | | 4,821,012 | | | |
| | 2023年4月3日 | _ | 377,391 | \$ | 33,95 | 2033年4月2日 | , | 4 | .,, | | | |
| | 2023年6月29日 | | , | - | | | 71,880 | \$ | 1,964,480 | | | |
| 陳婭靜 | 2021年10月1日 | 3,200 | 4,800 | \$ | 102,75 | 2031年9月30日 | ,,,,,, | _ | , , , | | | |
| | 2021年10月1日 | , | , | | | , , , , | 2,760 | \$ | 75,431 | | | |
| | 2021年11月1日 | 2,500 | 2,500 | \$ | 104.42 | 2031年10月31日 | ,, | _ | , | | | |
| | 2021年11月1日 | , | , | | | , , , , | 1,000 | \$ | 27,330 | | | |
| | 2022年4月1日 | 4,000 | 16,000 | \$ | 45,47 | 2032年3月31日 | , | | , | | | |
| | 2022年4月1日 | , | , | | | , , , , | 6,000 | \$ | 163,980 | | | |
| | 2022年6月25日 | | | | | | 18,750 | \$ | 512,438 | | | |
| | 2023年4月3日 | _ | 26,000 | \$ | 33.95 | 2033年4月2日 | , | | , | | | |
| | 2023年4月3日 | | | | | | 10,000 | \$ | 273,300 | | | |
| | 2023年8月14日 | _ | 20,000 | \$ | 25.71 | 2033年8月13日 | , | | , | | | |
| | 2023年8月14日 | | * | | | | 5,000 | \$ | 136,650 | | | |
| Rafael Amado | 2022年12月30日 | 36,740 | 146,960 | \$ | 30.70 | 2032年12月29日 | , | | , | | | |
| | 2022年12月30日 | , | | | | | 84,000 | \$ | 2,295,720 | | | |
| | 2023年4月3日 | _ | 113,217 | \$ | 33.95 | 2033年4月2日 | , | | | | | |
| | 2023年4月3日 | | | | | | 21,564 | \$ | 589,344 | | | |

| Harald Reinhart | 2017年9月20日 | 40,000 | _ | \$ 18.00 | 2027年9月19日 | | | | |
|-----------------|-------------|---------|---------|--------------|-------------|--------|-----------------|--------|---------------|
| | 2018年3月28日 | 60,000 | _ | \$ 20.90 | 2028年3月27日 | | | | |
| | 2018年11月16日 | 30,000 | _ | \$ 17.99 | 2028年11月15日 | | | | |
| | 2021年4月1日 | 10,660 | 15,990 | \$ 130.96 | 2031年3月31日 | | | | |
| | 2021年4月1日 | | | | | 3,030 | \$ 82,810 | | |
| | 2021年12月1日 | | | | | | | 35,097 | \$ 959,201 |
| | 2022年4月1日 | 17,539 | 70,160 | \$ 45.47 | 2032年3月31日 | | | | |
| | 2022年4月1日 | | | | | 13,354 | \$ 364,965 | | |
| | 2022年6月25日 | | | | | 54,750 | \$ 1,496,318 | | |
| | 2023年4月3日 | _ | 109,632 | \$ 33.95 | 2033年4月2日 | | | | |
| | 2023年4月3日 | | | | | 21,081 | \$ 576,144 | | |
| Joshua Smiley | 2022年8月15日 | 27,800 | 111,200 | \$ 45.78 | 2032年8月14日 | | | | |
| | 2022年8月15日 | | | | | 63,600 | \$ 1,738,188 | | |
| | 2023年4月3日 | _ | 150,050 | \$ 33.95 | 2033年4月2日 | | | | |
| | 2023年4月3日 | | | | | 28,580 | \$ 781,091 | | |
| 曹基哲(6) | 2018年3月2日 | 370,000 | _ | \$ 21.84 | 2024年8月31日 | | | | |
| | 2020年3月12日 | 18,000 | _ | \$ 44.94 | 2024年8月31日 | | | | |
| | 2021年4月1日 | 9,620 | _ | \$ 130.96 | 2024年8月31日 | | | | |
| | 2021年4月1日 | | | | | 920 | \$ 25,144 | | |
| | 2022年4月1日 | 10,022 | _ | \$ 45.47 | 2024年8月31日 | | | | |
| | 2022年4月1日 | | | | | 1,907 | \$ 52,118 | | |
| | 2022年6月25日 | | | | | 12,925 | \$ 353,240 | | |

- (1) 股票期權可予行使以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且每份股份獎勵指收取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或然權利。因此,該等欄目中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以美國存託股份表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十股普通股。
- (2) 期權獎勵的最長期限為自授出之日起十年,並且自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五年以等額分期形式歸屬,但該高級行政人員須在各歸屬日期繼續任職,除非(i)於2021年11月1日授予陳博士的期權獎勵;及(ii)自2023年4月3日起授予的期權獎勵,則自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起分四年以等額歸屬,但該高級行政人員須在歸屬日期繼續任職。
- (3)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自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五年以等額分期形式歸屬,但該高級行政人員 須在歸屬日期繼續任職,除非(i)於2022年6月25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ii)於2021年11月1日授予陳博士的受限 制股份獎勵;及(iii)自2023年4月3日起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則自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起分四年以等額歸屬,但 該高級行政人員須在歸屬日期繼續任職。
- (4) 市值反映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12月29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即27.33美元。
- (5) 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業績期內特定的產品發展里程碑的達成。
- (6) 根據曹先生的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其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可繼續歸屬直至2024 年7月7日,而其尚未行使未歸屬股份期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已於其終止日期被沒收。

2023年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提供了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股份期權及歸屬股份獎勵的數據。

| | 期權 | 獎勵 | | 股份獎勵 | | | | | |
|-----------------|----------------------------|----|---------------------------|----------------------------|---------------------------|-----------|--|--|--|
| 姓名 | 於行使時 所獲得的股份 數目(#)(1) | Ŕ | 於行使時 f變現的價值 (美元)(2) | 於歸屬時 所獲得的股份 數目(#)(1) | 於歸屬時 所變現的價值 (美元)(3) | | | | |
| 杜瑩 | 300,000 | \$ | 11,985,000 | 73,000 | \$ | 1,959,932 | | | |
| 陳婭靜 | _ | \$ | _ | 9,170 | \$ | 242,755 | | | |
| Rafael Amado | _ | \$ | _ | 42,000 | \$ | 1,147,860 | | | |
| Harald Reinhart | 11,480 | \$ | 424,760 | 22,598 | \$ | 606,339 | | | |
| Joshua Smiley | _ | \$ | _ | 15,900 | \$ | 389,868 | | | |
| 曹基哲 | _ | \$ | _ | 35,752 | \$ | 1,159,629 | | | |

- (1) 股票期權可予行使以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且每份股份獎勵指收取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或然權利。因此,該等欄目中 的股份數目以美國存託股份表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十股普通股。
- (2) 代表行使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價格減去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乘以行使時獲得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 (3) 代表股份在歸屬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其計算方法為:在歸屬日期(或前一個營業日,倘若歸屬發生在周末)我們的 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乘以歸屬股份數目。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潛在付款

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資格根據其僱傭協議收取離職金,我們在下表中量化了在各種終止情況下終止時的潛在付款。表中假設所涵蓋的終止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

其於按制權

| 姓名 | 福利類型 | 因死亡或 殘疾而終止 (美元) | 無故或 因正當理由 而終止(美元) | 變更而產生 的無故或 因正當理由 而終止(美元) |
|-----------------|--------|-----------------------|-----------------------------|-----------------------------------|
| 杜瑩 | 離職金 | \$ 73,167 | \$ 2,107,200 | \$ 3,345,612 |
| | 延續福利 | \$ 1,535 | \$ 27,635 | \$ 27,635 |
| | 股權加速價值 | \$ 9,971,487 | \$ 9,971,487 | \$ 9,971,487 |
| Rafael Amado | 離職金 | \$ 51,667 | \$ 930,000 | \$ 930,000 |
| | 延續福利 | \$ 978 | \$ 11,733 | \$ 11,733 |
| | 股權加速價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885,064 |
| Harald Reinhart | 離職金 | \$ 49,376 | \$ 888,773 | \$ 888,773 |
| | 延續福利 | \$ 2,400 | \$ 28,801 | \$ 28,801 |
| | 股權加速價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79,437 |
| Joshua Smiley | 離職金 | \$ 54,167 | 不適用 | \$ 1,040,000 |
| | 延續福利 | \$ 978 | 不適用 | \$ 11,733 |
| | 股權加速價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519,279 |

我們的持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均有權在合資格終止僱傭時獲得若干福利,包括在本公司控制權變 更後或由於高級行政人員的死亡或殘廢而終止僱傭的情況,具體如下所述。

根據各自的僱傭協議的條款,在終止僱傭的情況下,我們的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有權獲得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基本薪金、在終止之前發生的未付業務費用的報銷以及適用法律可能明確要求的任何額外的薪酬,包括應計但未使用的休假時間。此外,我們的持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陳博士及Smiley先生除外)將有權在我們並無「事由」或在高級行政人員因「正當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時(各為「合資格終止」)時收取下文所述的額外薪酬,惟高級行政人員須及時以本公司合理滿意的形式簽訂離職協議並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一般申索權,而我們的持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陳博士除外)將

有權在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發生合資格終止(「控制權變更終止」)的情況下及因身故或殘疾而收取額外薪酬,惟第一個條件是高級行政人員及時以本公司合理滿意的形式簽訂離職協議並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一般申索權。

- **合資格終止(並無控制權變動)**: (i)金額等於12個月的(杜博士為18個月)基本薪金和12個月的(杜博士為18個月)每月保險費的公司繳納部分(包括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或COBRA延續保險,如適用),及(ii)根據高級行政人員在終止年份的工作天數按比例分配的獎金。杜博士亦將獲得行政人員當時持有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未歸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的全額加速歸屬(「股權加速」)。
- 控制權變更終止:就杜博士而言,(i)金額等於18個月的基本薪金和18個月的每月保險費的公司繳納部分(包括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或COBRA延續保險,如適用),及(ii)相等於六個月的基本薪金總和的金額,其目標獎金的兩倍,及六個月的每月保險費的公司繳納部分一應在此類終止生效日期前立即支付,包括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就Amado博士及Reinhart博士以及Smiley先生而言,(i)金額等於12個月的基本薪金和12個月的每月保險費的公司繳納部分(包括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或COBRA延續保險,如適用),及(ii)根據高級行政人員在終止年份的工作天數按比例分配的獎金。杜博士、Amado博士及Reinhart博士以及Smiley先生亦將獲得股權加速。
- **死亡或殘疾:**金額等於一個月的基本薪金和一個月的每月保險費的公司繳納部分(包括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或COBRA延續保險,如適用)。杜博士亦將獲得股權加速。

曹先生於2023年7月7日自本公司辭職。於辭職後,作為彼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彼與本公司 訂立的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的對價,我們向曹先生365,705美元。曹先生亦收取12,309美元作為其未 動用假期薪酬。根據曹先生的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彼將繼續歸屬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2024年7月7日(根據2023年7月7日的股份收市價,估計公允價值增加399,247美元)。截至彼離職日期,曹先生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授出及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均已被沒收。先 前授予曹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自曹先生於2023年7月自本公司辭職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仍可行 使(根據2023年7月7日的股份收市價,估計公允價值增加1,850,700美元)。有關離職協議及全面解約 的更多資料,請參見薪酬討論及分析一僱傭協議。

高級行政人員額外薪酬資料

首席執行官與員工薪酬中位數的比率

我們釐定2023年我們的員工薪酬中位數的年度薪酬總額為86,709美元。如2023年薪酬概要表「總額」一欄所列報,2023年首席執行官杜瑩的年度薪酬總額為12,042,285美元。就2023年薪酬概要表而言,我們使用計算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總額規定的相同方法計算員工年度薪酬總額的中位數。該兩個數額比率為1比139。

為了確定員工薪酬中位數,我們使用了現金薪酬,其中包括2023年向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僱用的所有僱員支付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受僱時間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計算)及2023年支付的年度現金獎金或激勵。然後,我們確定了與中位數最接近的全年受僱的員工,作為我們的個人薪酬中位數以執行本分析。

我們認為該薪金比率是根據我們的工資單和僱傭記錄以及上文所述的方法且符合美國證交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由於美國證交會關於確定員工薪酬中位數以及根據該員工的年度總薪酬計算薪酬比率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某些排除以及做出反映其薪酬實踐的合理估計和假設,因此其他公司報告的薪酬比率可能無法與上文報告的薪酬比率進行比較。

薪酬與業績

根據S-K條例第402(v)項的薪酬與業績(「薪酬與業績」)披露規定,本節呈列描述本公司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定義見第402(v)項訂明的規則)予首席執行官、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作為集體與本公司若干財務業績指標之間關係的資料。

雖然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在考慮包括公司和個人業績在內的多種因素後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作出決定,於2023年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決定乃獨立於該等薪酬與業績披露規定作出。有關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和相關決定的更多資料,請參考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一薪酬討論與分析。

薪酬與業績表

下表載列各適用年度有關我們首席執行官杜瑩和我們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作為集體的實際支付薪酬,以及若干本公司財務績效指標的資料,包括股東總回報(「股東總回報」)、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的股東總回報(本公司選擇的同業組別)、我們的淨收入和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選擇收入增長作為本公司選擇的指標,因為其代表就本項披露而言將2023年實際支付薪酬與公司財務表現聯繫起來的最重要財務績效指標。

初始固定投資100美元的 價值基於:

| | 我們首席 執行官的概要 薪酬總額表(1) | 我們首席 執行官所獲的 實際支付 薪酬(1)(2) | 無百席 執行官外的 列名高級 行政人員的 概要平均薪酬 總額表(2)(3) | 無百所 執行官外的 列名高級 行政人員 所獲的平均實際 支付薪酬(2)(3) | 股東總回報(4) | 同業組別總回報(4) | 淨收入(虧損) (百萬計) | 收入增長(5) |
|-------|----------------------------|------------------------------------|--|---|----------|------------|------------------|---------|
| 年度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
| 2023年 | 12,042,285 | 6,461,230 | 3,887,222 | 2,335,843 | 65.71 | 118.87 | (334.6) | 24% |
| 2022年 | 20,212,141 | 739,598 | 6,838,043 | 3,457,925 | 73.82 | 113.65 | (443.3) | 49% |
| 2021年 | 15,315,579 | (30,500,547) | 6,176,702 | (4,953,682) | 151.12 | 126.45 | (704.5) | 195% |
| 2020年 | 8,536,036 | 112,741,937 | 3,401,688 | 22,645,622 | 325.41 | 126.42 | (268.9) | 277% |

於者府

- (1) 杜瑩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計算實際支付薪酬時按年度劃分的概要薪酬表中的薪酬總額須扣減和加入的項目包括:

| | 2023年 | | | | |
|---------------------------|--------------|----------------------------|--|--|--|
| | 杜瑩 | 平均除首席 執行官外的 列名高級行政人員 | | | |
| | 美元 | 美元 | | | |
| 概要薪酬表內的總薪酬 | 12,042,285 | 3,887,222 | | | |
| 就股權獎勵作出的調整* | | | | | |
| 於概要薪酬表內就於授予日價值作出的調整 | (10,343,463) | (2,879,951) | | | |
| 本年度所授出未歸屬獎勵的年末公允價值 | 7,756,321 | 1,764,936 | | | |
| 往年所授出未歸屬獎勵的年末公允價值的同比差額 | (3,048,258) | (558,020) | | | |
| 本年度所授出且已歸屬的獎勵於歸屬日期的公允價值 | _ | _ | | | |
| 往年所授出獎勵的年末公允價值與於歸屬日期的 | | | | | |
| 公允價值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 | 54,345 | (56,045) | | | |
| 於本年度沒收相等於往年年末的公允價值 | _ | (272,288) | | | |
| 未另行計入總薪酬中的股息或股息等價物 | _ | _ | | | |
| 並未於其他欄目中反映因修訂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而導致的公允價值增加 | | 449,989 | | | |
| 就股權獎勵作出的調整總額 | (5,581,055) | (1,551,379) | | | |
| 實際支付薪酬(如計算所示) | 6,461,230 | 2,335,843 | | | |

- * 調整採用與本公司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用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相同的計算方法計算,對於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約 束的獎勵,則根據截至該績效歸屬條件的最後一日的可能結果適用的財政年度。
- (3) 除首席執行官外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以下按年度劃分的高級行政人員:

2023年:陳婭靜、Rafael Amado、Harald Reinhart、Josh Smiley及曹基哲;

2022年:曹基哲、Rafael Amado、Harald Reinhart、Alan Bart Sandler及Josh Smiley;

2021年:曹基哲、F. Ty Edmondson、Harald Reinhart及Alan Bart Sandler;及

2020年:曹基哲、F. Ty Edmondson、Alan Bart Sandler及傅濤。

(4) 股東總回報乃根據初始固定投資100美元的價值確定,並假定所有股息再投資。股東總回報同業組別由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組成。

(5) 收入增長的計算方法如下:(本年度經審核的年度合併經營報表的總收入一上年度經審核的年度合併經營報表的總收入)/上年度經審核的年度合併經營報表的總收入。

財務業績指標

本公司確定的將本公司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最近期已結束的財政年度所獲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鈎的最重要財務業績指標如下:

- 收入增長
- 產品收入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薪酬與業績:圖示

下文圖表提供實際支付薪酬(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計算)相對於以下項目的圖形説明:(1)我們的累計股東總回報與同業組別的累計股東總回報,(2)我們的淨收入,及(3)收入增長。由於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有很大一部分由股權獎勵組成,因此實際支付薪酬的價值變動與我們股東總回報、淨收入及收入增長的變動在方向上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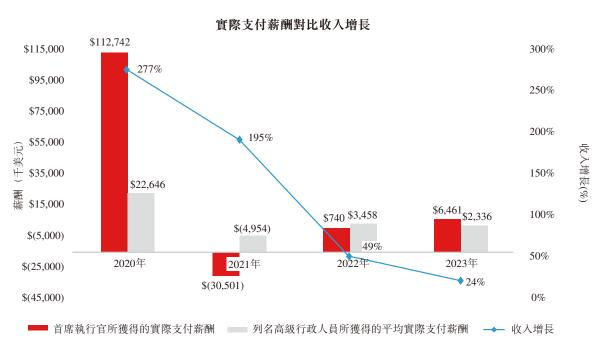
實際支付薪酬對比本公司累計股東總回報及同業組別累計股東總回報



實際支付薪酬對比淨收入



實際支付薪酬對比收入增長



董事薪酬

根據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2023年,非本公司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會成員有權獲得以下薪酬:

- 每位非僱員董事的年度現金袍金為50,000美元;
- 首席獨立董事每年將額外獲得3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20,000美元的現金袍金直至2023年11月8日為止,於該日後,為表彰該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計及市場常規,袍金已增至25,000美元;
-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10,000美元的現金袍金直至2023年11月8日為止,於該日後,為表彰該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計及市場常規,袍金已增至12,500美元;
- 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1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直至2023年11月8日為止,於該日後,為表彰該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計及市場常規,袍金已增至20,000美元;
-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7,500美元的現金袍金直至2023年11月8日為止,於該日後,為表彰該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計及市場常規,袍金已增至10,000美元;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10,000美元的現金袍金直至2023年11月8日為止,於該日後,為表彰該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計及市場常規,袍金已增至12,250美元;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直至2023年11月8日 為止,於該日後,為表彰該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計及市場常規,袍金已增至6,125美元;
- 研發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1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研發委員會各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7,5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商業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1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商業委員會各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7.500美元的現金袍金;及
- 根據我們的2022年股權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

根據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每位非僱員董事(Vounatsos先生除外)每年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定義見2022年股權計劃),數目相當於500,000美元除以授出日期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全額歸屬,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至該日。根據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Vounatsos先生並無資格於2023年獲授年度董事獎勵,原因為其委任日期自年度股權獎勵授予日起計不足180日。Vounatsos先生於其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得新成員股權獎勵,數目相當於750,000美元除以授出日期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於授出日期的週年日於三年內按比例歸屬,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至該日。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還將報銷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與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有關的合理和慣常費用。杜博士及梁女士均未因其擔任董事而獲得單獨的薪酬。

下表提供有關2023年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薪酬的資料。

| | Į | 兼得或以 | | | | | | |
|-----------------------|--------|---------|------------|---------|--------|-----|------|---------|
| | 現 | 金支付的 | 月 | 2份獎勵 | 所 | 有其他 | | 總計 |
| 姓名 | 費用(美元) | | (美元)(1)(2) | | 薪酬(美元) | | (美元) | |
| 陳凱先 | \$ | 57,500 | \$ | 499,984 | \$ | _ | \$ | 557,484 |
| John Diekman (3) | \$ | 108,452 | \$ | 499,984 | \$ | | \$ | 608,436 |
| Richard Gaynor醫學博士(3) | \$ | 65,000 | \$ | 499,984 | \$ | | \$ | 564,984 |
| 梁穎宇 | \$ | _ | \$ | _ | \$ | _ | \$ | _ |
| William Lis (3) (4) | \$ | 67,041 | \$ | 499,984 | \$ | _ | \$ | 567,025 |
| Scott Morrison (3) | \$ | 70,781 | \$ | 499,984 | \$ | _ | \$ | 570,765 |
| Leon Moulder, Jr. (3) | \$ | 74,364 | \$ | 499,984 | \$ | | \$ | 574,348 |
| Peter Wirth (3) | \$ | 76,161 | \$ | 499,984 | \$ | | \$ | 576,145 |
| Michel Vounatsos | \$ | 71,292 | \$ | 749,962 | \$ | _ | \$ | 821,254 |

- (1) 反映了在2023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2023年授予的股權獎勵的基本估值假設在2023年年報表格10-K中的附註15中作了進一步討論。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僱員董事持有以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股普通股:陳博士18,903股; Diekman博士18,903股; Gaynor博士21,874股; 梁女士0股; Lis先生18,903股; Morrison 先生21,352股; Moulder先生18,903股; Wirth先生18,903股; 及Vounatsos先生18,332股。
- (3) 截至2023年11月8日,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每年額外獲得的現金袍金分別由20,000美元增加至25,000美元及由10,000美元增加至12,500美元;截至2023年11月8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每年額外獲得的現金袍金分別由10,000美元增加至12,250美元及由5,000美元增加至6,125美元;及截至2023年1月8日,商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每年額外獲得的現金袍金分別確立為15,000美元及10,000美元;
- (4) Lis先生辭去研發委員會成員及商業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彼繼續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Lis先生每年獲得的 現金袍金根據其於該等職務的任職期限按比例計算。

股權薪酬計劃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權薪酬計劃授權發行證券的資料。

| | | | | 股 罹 新 酬 | | |
|---------------------|-------------|-------|------------|---------------|--|--|
| | 行使未獲 | 未獲行 | 亍 使 | 計劃項下剩餘 | | |
|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 | 可供日後發行的 | | | |
| | 認股權證及 | 認股權證及 | | 證券數目 | | |
| | 權利後將發行 | 權利的 | 加權 | (不包括於(a)欄 | | |
| 計劃類別 | 證券數目 | 平均行 | 使價 | 反映的證券) | | |
|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1) | 135,863,650 | \$ | 3.14(2) | 57,670,923(3) | | |
| 未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4) | _ | \$ | | _ | | |
| 總計 | 135,863,650 | \$ | 3.14 | 57,670,923 | | |

- (1) 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包括2015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
- (2) 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僅基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且並無計及未獲行使受限制股票單位,其並無行使價。
- (3) 指2022年計劃項下預留且可供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本公司並無未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股權薪酬計劃。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及相關持股事宜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4年4月12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各位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除註腳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實益擁有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4年4月12日發行在外的975,662,710股普通股,相當於97,566,271股美國存託股份。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4年4月12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未獲行使。

| | 美國存託 | |
|---------------------|------------|--------|
| 實益擁有人名稱(1) | 股份數目(2) | 百分比(3) |
| 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 | | _ |
| 杜瑩(4) | 4,338,163 | 4.45% |
| 陳凱先 | 47,275 | * |
| John Diekman | 67,685 | * |
| Richard Gaynor | 27,815 | * |
| 梁穎宇(5) | 7,986,027 | 8.19% |
| William Lis | 42,233 | * |
| Scott Morrison | 26,248 | * |
| Leon O. Moulder, Jr | 40,518 | * |
| Michel Vounatsos | 18,332 | * |
| Peter Wirth | 361,666 | * |
| Rafael Amado (6) | 88,576 | * |
| 陳婭靜(7) | 29,818 | * |
| Harald Reinhart (8) | 260,277 | * |
| Joshua Smiley (9) | 93,996 | * |
| 曹基哲(10) | 477,141 | * |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 13,545,367 | 13.88% |

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QM11 Limited (11) | 7,922,932 | 8.12% |
|--------------------------------------|-----------|-------|
|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12) | 7,106,111 | 7.28% |
| Capital World Investors (13) | 6,124,003 | 6.28% |

- (1) 所有董事和高級職員的營業地址為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 (2) 為了方便比較,本表中呈報的所有實益擁有權均以美國存託股份呈報。本公司的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股普通股。
- (3) 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 (4)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4年4月12日起60日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發行的3,225,072股美國存託股份,亦包括若干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76,999股美國存託股份,杜博士於其中並無任何金錢利益,但這些股東已授予杜博士投票權,因此,彼可被視為該等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5) 包括QM11 Limited持有的7,922,932股美國存託股份,如本表下文及註腳13內呈報。QM11 Limited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報告人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董事總經理以及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的一名股東及董事。基於上述關係,報告人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QM11 Limited所持的股份;然而,除當中的金錢利益外,其否認對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6)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4年4月17日起60日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發行的65,044股美國存託股份。
- (7)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4年4月17日起60日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發行的20,200股美國存託股份。
- (8)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4年4月17日起60日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發行的208,477股美國存託股份。
- (9)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4年4月17日起60日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發行的65,312股美國存託股份。
- (10)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4年4月17日起60日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發行的407,642股美國存託股份。
- (11) 根據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於2023年2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G/A所提供的資料。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及Qiming GP IV, L.P.的普通合 夥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持有QM11 Limited約3.06%股權。Qiming GP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持有QM11 Limited約96.94%股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持有QM11 Limited約3.06%股權。Qiming GP I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擁有QM11 Limited約96.94%股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持有QM11 Limited約96.94%股權。QM 11 Limited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2樓4205-06室。
- (12) 根據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代表其本身及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於2024年2月8日提交的附表13G所提供的資料。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直接或透過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間接控制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抽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排有。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抽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擁有。Wellington

- Management Group LLP提交的附表13G報告了對66,389,278股股份的共有投票權和對66,555,708股股份的共有出售權。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及其聯屬公司的地址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210轉交。
- (13) 根據Capital World Investors於2024年2月9日提交的附表13G所提供的資料。Capital World Investors (「CWI」)為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以及其投資管理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建同CRMC 統稱「投資管理實體」)的分部。各投資管理實體的CWI分部均以「Capital World Investors」的名義統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apital World Investors的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美國證交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2024年4月12日,董事於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如下:杜博士59,809,100股;陳教授472,750股;Diekman博士676,850股;Gaynor博士278,150股;梁女士630,950股;Lis先生422,330股;Morrison先生262,480股;Moulder先生405,180股;Vounatsos先生183,320股;及Wirth先生3,616,660股。我們注意到,我們根據香港規定報告於普通股的擁有權權益,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股普通股為基準。

拖延的第16(a)條報告

交易法第16(a)條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10%以上的人員(統稱「報告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變動的報告。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定,報告人須向我們提供其提交的所有第16(a)條表格的副本。僅根據我們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收到的有關報告的審閱或若干報告人的書面陳述,我們認為所有報告人均遵守所有第16(a)條的報告要求,惟下列除外:陳婭靜於2023年8月21日提交一份表格4以報告於2023年8月14日發生的交易。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審批與關聯方的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審批及通過或追認本公司及關聯方(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擁有我們10%以上有投票權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有關人士的直系家屬或若干關聯實體)涉及的交易。有關政策涵蓋符合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根據美國證交會相關規則披露的最低限額的任何關聯方交易,通常包括涉及關聯方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涉及金額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

根據關聯方交易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釐定交易是否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在此情況下,交易連同所有重大交易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以供審閱、批准、通過或終止。審核委員會將審閱重大條款及相關因素,以釐定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如下文所述,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關聯方交易須經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事先批准: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釐定倘發生以下情況下是否批准交易:(1)審核委員會已釐定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單獨或共同計金額不超過以下較少者: (i)按去年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經審核合併經營開支的1%;及(ii) 1,000,000美元。

倘不可獲得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審核委員會將考慮交易及釐定是否於下屆定期常規會議批准交易。倘關聯方交易根據該政策未經事先批准或核准,將立即告知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或(如整個審核委員會考慮該事宜並非切實可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考慮是否應批准或取消關聯交易或就有關交易採取其他行動。

- 董事會:董事會將釐定倘發生以下情況下是否批准交易:(1)交易將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公平基準訂立;或(2)單獨或共同計金額將超過以下較少者:(i)按去年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經審核合併經營開支的1%;及(ii)1,000,000美元。
- 股東:倘董事會釐定關聯方交易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其後批准有關關聯方交易應呈交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根據與適用法律一致的任何其他方法批准。
- 概無董事將參與有關彼為交易關聯方的交易的任何溝通、討論或決策,惟彼等將向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提供關聯方交易涉及的所有重大資料。同樣,股東將就涉及彼為交易關聯方的交易所提早股東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該政策,與關聯方的若干交易類型將無須批准,例如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的僱傭或 薪酬及關聯方的權益僅因擁有我們證券且全體股東均收取按比例計的裨益的交易。

釐定是否批准關聯方交易時,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用)應考慮重大事實及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關聯方於交易中的權益;
- 條款及條件屬公平且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訂立交易是否有適當商業理由;
- 交易是否按不遜於與非關聯方可達成的條款進行;
- 交易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或導致聲譽風險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實際或明顯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及
- 在特定交易情況下,對投資者屬重大的交易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僅於其獲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獲批。倘關聯方交易正在進行中,審核委員會或會制定指引供管理層於與關聯方的持續交易中遵循,且或會定期審閱及評估有關進行中交易,以釐定其對本公司是否仍屬公平合理。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根據S-K規例第404(a)項,以下交易要求於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披露。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邁杰轉化醫學研究(蘇州)有限公司(「邁杰」)向本公司提供產品研發服務。於2023年,我們向邁杰支付約27,000美元的服務費用,從2024年1月1日至4月1日,我們並無向邁杰付款。邁杰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張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杜瑩博士的直系親屬。與邁杰的關聯方安排獲審核委員會根據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政策批准。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現行章程規定,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資金獲得彌償。

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現行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 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 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合併財務報表完整性、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獨立核數師的資質及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內部審核職能、我們的合規計劃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我們獨立核數師及負責預批獨立核數師將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就財務報告而言,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之一為監督。管理層主要負責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相關內部控制及程序。我們的獨立核數師KPMG LLP負責審核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根據交易法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表格10-K)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了PCAOB與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定下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並考慮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核數師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了獨立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釐定KPMG LLP並無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且釐定KPMG LLP獨立於本公司。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已於2024年2月27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表格10-K。

審核委員會

Scott Morrison (主席) John Diekman Peter Wirth

主要會計師費用以及其他審計事官

核數師費用

下表概述KPMG LLP及其聯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以千計)。KPMG LLP自 2022年起一直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

| 費用類別 | 2023年 | 2022年 |
|-----------|-------------|-------------|
| 審計費用(1) | \$ 3,365 | \$ 4,716 |
| 審計相關費用(2) | _ | \$ _ |
| 税務諮詢費(2) | \$ _ | \$ _ |
| 所有其他費用(2) | \$ _ | \$ _ |
| 總費用 | \$ 3,365 | \$ 4,716 |

- (1) 審計費用包括審計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審閱我們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審計我們財務報表 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費用。審計費用亦包括一般就法定及監管備案提供的服務。
- (2) KPMG LLP及相關聯的成員所並未提供任何審計相關、税務諮詢或其他服務。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預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預批准由獨立核數師為本公司執行的所有審計服務、內部控制相關服務和允許的非審計服務。根據美國證交會關於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適用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可以對通常預先批准且定義明確的服務的收費水平設定上限,在此範圍內,無需徵得審核委員會的額外批准。審核委員會可以將預批准權限下放給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獲得該權限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必須在下一次定期會議上將任何預批准決定報告給審核委員會(僅供參考)。於2023年概無向KPMG LLP支付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過往核數師

中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中國香港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為「德勤」)分別獲委任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此外,美國事務所Deloitte Touche LLP就我們2021年及2022年美國稅務申報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第二次上市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核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於2022年4月,審核委員會告知德勤其獲解聘不再審核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自德勤完成其作 為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季度的季度報告表格10-Q的服務 及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有關委任KPMG LLP的必要批准後生效。德勤於2022 年5月25日開始獲解聘不再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編製的關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不利意見或免責聲明,亦無關於其不確定性、審計範圍或會計原則的保留意見或修改。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期後中期期間直至德勤獲解聘不再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生效日期,本公司(i)與德勤於會計原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審計範圍或程序的任何事宜並無意見分歧,如有意見分歧且未能得以妥善解決令德勤滿意,將導致於有關年度及中期期間的報告中引述有關分歧事項;及(ii)並無可報告事宜(定義見S-K規例第304(a)(1)(v)項)。此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我們並無期望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表可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出席週年大會,同時回答適當的問題。

根據S-K規例第304(a)(3)項,本公司已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前向德勤提供當中所載披露資料的副本,並要求德勤向本公司提供函至美國證交會的函件,當中説明德勤是否同意上述説明。日期為2022年5月2日的該函件副本乃作為於2022年5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本期報告表格8-K修訂本的附件16.1予以提交。

關於會議和投票的問答

我為何會收到這些資料?

閣下收到這些資料是因為董事會邀請 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就 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作為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 (上海及香港時間) 我們的普通股在冊股東, 閣下受邀出席週年大會, 並有權就本委託投票説明書中所述的事務進行投票。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參加週年 大會,也無法直接就其美國存託股份進行投票。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2024年4月25日下午 4:30 (美國東部時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以根據由及在本公司、花旗銀行以及美國存 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條文就對標的普通股行使表決投票權。

倘若我收到多套委託投票資料印刷本,那意味著什麼?

倘若 閣下在多個賬戶中持有股票,則 閣下的每個賬戶可能分別收到一套單獨的委託投票資料印刷本,包括單獨的委託投票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為協助確保 閣下就所有的股票進行投票,請按 閣下收取的各套材料的投票指示,通過互聯網或通過在委託投票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上簽名、註明日期並將其交還本公司的方式對每個賬戶進行投票。

為什麼我在郵件中收到有關互聯網查閱委託投票資料的一頁通知,而不是一整套委託投票資料?

我們獲美國證交會規則批准可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本委託投票說明書及2023年年報表格10-K。於2024年4月29日或前後,我們向股東寄發載有如何取得本委託投票説明書及2023年年報表格10-K且如何在網上投票的通告。倘 閣下以郵寄方式收到通告,則除 閣下特別要求外, 閣下將不會收到委託投票資料的印刷本。通告載有如何取得及閱覽委託投票説明書及2023年年報表格10-K所載全部重要資料的指示。通告亦就 閣下如何於互聯網提交委託投票指令提供指示。倘 閣下接獲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告,並欲接獲委託投票資料的印刷本, 閣下應遵從通告所載有關要求以獲取該等資料。

我們鼓勵 閣下利用互聯網獲取委託投票資料,以幫助降低交付成本並減少本公司對環境的影響。

為什麼週年大會是一場混合會議?

今年我們將繼續依靠最新技術來舉辦一場「混合型」週年大會。我們相信可得技術可以為我們的股東擴大訪問範圍、改善溝通並節省成本。結合傳統的親身出席,我們認為能透過技術在保持董事、 員工和股東面對面互動的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我如何參加週年大會?

倘若 閣下是我們的普通股股東,則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週年大會(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或者通過訪問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4)網上參會。為參加週年大會, 閣下需要提供16位識別碼, 閣下可在委託投票表格或委託投票資料隨附的指示中找到該識別碼。

我們建議股東在週年大會開始之前登錄該網站並預先註冊。 閣下在會議開始前15分鐘開始網上簽到,並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網上簽到程序。倘若 閣下選擇以虛擬方式出席週年大會,我們的技術人員將隨時為 閣下提供幫助,以解決訪問虛擬會議網站時遇到的任何技術難題。倘若 閣下在簽到或會議期間遇到任何訪問虛擬會議網站的困難,請撥打週年大會登錄頁面上發佈的技術支援電話。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出席週年大會或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誰可以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只有是在2024年4月25日(上海及香港時間)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才有權在 週年大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我們擁有992,087,430股發行在外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在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者除外。在這些股份中,約758,101,320股以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公司的十股普通股。每名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直接就其美國存託股份進行投票。但是,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對相關普通股行使表決權。

我如何在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

儘管股東將有機會在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但我們鼓勵希望在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的股東在會議之前提交問題。如欲在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請在2024年6月17日上午8:00 (美國東部時間)/下午8:00 (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訪問www.proxyvote.com,然後輸入通知中包含的16位識別碼。

我需要就哪些事宜投票?

董事會對我的投票有何建議?

計劃就十七項事宜進行投票,董事會一致建議 閣下投票如下:

| 計劃進行投票的事宜 | 董事會建議 |
|---|--------|
| 重選杜瑩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重選陳凱先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 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重選John D. Diekman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重選Richard Gaynor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重選梁穎宇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 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重選Scott Morrison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Leon O. Moulder Jr.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Michel Vounatsos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Peter Wirth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並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批准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

批准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 師事務所及核數師,審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 交所提交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贊 成 贊 成

以諮詢基準批准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普通決 議案;

重選William Lis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

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的普通決議案;

贊 成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

贊成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倘若在會議上適當提出了另一項事宜該怎麼辦?

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若在會議上有適當地提出的任何 其他事項,隨附的委託投票表格中列名的人士將根據其最佳判斷就該等事項表決。倘香港上市規 則要求,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

對法定人數有什麼要求?

根據現行章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全部有表決權股本的 十分之一,而親自出席、以虛擬方式或通過代理出席會議,並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僅 當 閣下提交有效的委託投票表格(或 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名人代表 閣下提交委託 投票表格)或在週年大會上進行電子方式投票時, 閣下的股份才會計入法定人數。棄權票和經紀無投票權票將用於釐定法定人數的出席人數或缺席人數。倘若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股份的持有人可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

批准每項提案需要多少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虛擬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 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本委託投票説明書的提案一至十七是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不 會對投票對該等提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因為棄權並不計為投票。經紀無投票權票將不會對該等提 案的投票結果產生影響。

什麼是「經紀無投票權票」?

當為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持股的美國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未就股票對提案進行投票時,視為發生「經紀無投票權票」,因為美國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沒有針對特定項目的酌情投票權並且未收到實益擁有人關於其股票投票的指示。倘若未就常規事項給出具體指示,則為客戶持有股票的美國經紀行、銀行和其他代名人擁有對股票進行投票的酌情裁量權。儘管釐定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是否將對某一特定項目享有酌情投票權僅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委託投票材料後方作出,我們預期批准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提案十一),以及授權董事會授權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的普通決議案(提案十二)將被視為常規事項,而其餘於週年大會上待表決的提案將被視為非常規事項。花旗銀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處理美國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行使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酌情代理權。

倘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並無發出具體指示,則作為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並無酌情權利為股份投票。因此,倘若 閣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是由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代表 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並且 閣下未指示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如何對股票進行投票,則 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機構將無權行使酌情權進行股票投票。

我該如何投票?

普通股在冊股東

倘若 閣下是截至登記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普通股在冊股東,則 閣下可以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在週年大會上投票,或於週年大會前經互聯網投票或使用委託投票表格 通過委任代表投票。無論 閣下是否計劃參加週年大會,我們都敦促 閣下通過委任代表投票,以協助確保 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即使 閣下已經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閣下仍然可以出席會議並投票;倘 閣下出席週年大會並投票,則有關代表的委任將被撤銷。

• 郵寄:倘 閣下收到郵寄的委託投票資料, 閣下只需完成 閣下收到的委託投票表格,並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立即透過提供的預付費郵件信封將其寄回,或寄回至Vote Processing,由Broadridge轉交,地址為51 Mercedes Way, Edgewood, NY 11717。通過預付費郵件提交的委託投票表格必須在2024年6月17日上午11:59(美國東部時間)/下午11:59(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方可在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 **互聯網**:為通過互聯網進行投票,請訪問www.proxyvote.com填寫電子投票指示表格。 系統將要求 閣下提供 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中或 閣下的委託投票資料隨附的指示 中包含的16位識別碼。 閣下的互聯網投票必須在2024年6月16日下午11:59(美國東部時間)/2024年6月17日上午11:59(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方可計算在內。
- 親身:為親自出席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請前往會場參會,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倘若 閣下是在登記日期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我們)處收到了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協助確保 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為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閣下必須從 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理人處獲得合法委託投票表格或經紀行的委託投票表格。請遵守這些委託投票資料隨附的經紀行或銀行的指示,或與 閣下的經紀行或銀行聯繫以索取委託投票表格。

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

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若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投票權,則必須委託花旗銀行行事。存託協議允許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委託花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花旗銀行已同意,在切實可行且適用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花旗銀行將盡力對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證券(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花旗銀行將根據從及時提供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處收到的投票指示對存管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或安排託管人進行投票)。

未及時提供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應視為其已指示花旗銀行給予我們指定的人士 酌情代理權,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但是,倘若我們通知花旗銀行 我們不希望對任何事項給予此類代理權,則不得視為就該事項給予此類指示或給予此類酌情代理 權;此外,不得就我們通知花旗銀行(i)存在重大異議,或(ii)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股東的 權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給予任何酌情代理權。

花旗銀行將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2024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將資料分派予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當中説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向花旗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

為作出及時考慮,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發送至花旗銀行,以便在2024年6月10日上午10:00 (美國東部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

倘若 閣下是在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花旗銀行)處收到了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協助確保 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美國存託股份的轉換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為兑換為普通股而註銷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則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能按上文所述就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如何投票向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花旗銀行作出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以兑換普通股,以直接就普通股投票,則將需作出安排,將其美國存託股份,建同(a)相關普通股的交付指示(包括(如適用)將成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b)與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費用付款(每股將予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及任何適用稅項,在給予充足時間的前提下下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花旗銀行以供註銷,以便完成交付及(如適用)於普通股登記日期前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普通股。倘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務請聯繫該經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了解指示該經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交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所須採取的行動。謹請留意,由於美國東部時間與上海及香港時間之間的時差以及處理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交付普通股及(如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普通股所需的時間,故概不保證可於普通股登記日期前及時交付或重新登記普通股。

如何計算票數?

投票將由為會議任命的選舉檢查員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將計算 棄權票和經紀無投票權票。倘若 閣下提供了簽名並註明日期的委託投票表格或以其他方式投票 而未標記投票選擇,則委任代表將行使是否投票的酌情權,如決定行使,將如何行使。根據開曼 群島公司法或根據現行章程,股東無權就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股東或評估的權利。

提交委託投票表格後,我可以撤銷或更改我的投票嗎?

倘若 閣下是普通股在冊持有人,則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撤銷委託投票表格:

- 閣下可以在稍後的日子提交另一份正確填寫的委託投票表格。
- 閣下可以通過互聯網授予後續委託投票表格。
- 閣下可以及時向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告知 閣下正在取消 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公司地址為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收件人:公司秘書。
- 閣下可以於週年大會期間通過電子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並投票。僅參加週年大會本身並不 會撤銷 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

閣下最新的委託投票表格或互聯網委託投票表格將被計算在內。

倘 閣下為直接或透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理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閣下須按 花旗銀行或有關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理人指示變更投票。 閣下於花旗銀行或經紀行、銀行或 其他代理人(如適用)指示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最新指示將用於指示花旗銀行如何對 閣下的美國 存託股份投票。

倘若我不投票,我的股份會計算在內嗎?

倘若 閣下是在冊股東,並且在週年大會之前沒有通過委託投票表格或互聯網或者在週年大會期間未親身或通過互聯網以虛擬方式進行投票,則 閣下的股票將不會在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倘若我寄回委託投票表格但未提供投票指示會怎樣?

棄權票和經紀無投票權票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將計算在內,但在確定給定提案的票數時不計算在內。倘若 閣下提供了簽名並註明日期的委託投票表格或以其他方式投票而未標記投票選擇,則委任代表將行使是否投票的酌情權,如決定行使,將如何行使。

由誰支付徵求費用?

董事會正在進行該項徵求,而本公司將支付制備及派發委託投票資料及徵求投票的費用。倘 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委託投票資料,則 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彼等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亦將就委託投票說明書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支付代理投票徵求費用。

應於何時提交明年的週年大會的股東提案和董事提名?

開曼群島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且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根據現行章程,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現行章程,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委託投票説明書並供我 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被考慮列入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説明書,股東提案 (包括董事提名)必須於2024年12月30日前褫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目必須符合交易法第14a-8 條的要求。倘我們於有關日期前並無於總行政辦事處收到提案或提名通知,則根據第14a-8條有關 提案或提名將被視為不及時。如股東意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提議一名人士當選本公司董事(「候 選人 |) ,則有關股東須於我們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通知,副本轉交註冊辦事處。提交有關通知 的通知期為自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於(i)該通知日期後七(7)日或(ii)該大會日期前七(7)日 (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即不少於七(7)日的期間,由不早於 寄發有關大會通知日期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有關書面通知須包 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候選人的背景資料。除非本公司於2025年3月15日之前收到書面提 案,否則在交易法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其他股東提案(包括根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進行董事提名)均應視為不及時。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委託 投票說明書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日,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委託投票資料之前的合理時 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宣佈提交提 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 股東提案通知的副本應發送予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地址位於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此外,任何股東如有意徵求委任代表以支持董事 會提名人士以外的董事提名,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19條。

本公司何時公佈投票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在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開市前時段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並在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工作日內通過我們提交的本期報告表格8-K在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發佈。

寄發委託投票資料

有疑問或擔憂的股東請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聯繫,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 1號樓4樓,郵編201210。但是,希望與我們的董事會或任何個人董事直接溝通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將問題直接呈遞給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和公司秘書(地址為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以這種方式送交的通訊將直接轉發給我們的董事會或指定的個人董事(倘適宜)。

敦促每位股東填寫委託投票表格、註明日期、簽字 並立即寄回本公司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金科路4560號 1號樓4樓 郵編201210



通過互聯網投票 大會前一請訪問www.proxyvote.com或掃描上述二維碼

請於2024年6月16日下午11:59(美國東部時間)/2024年6月17日上午11:59(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使用互聯網填妥電子投票指示表格傳送 閣下的投票指示。請持有 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登錄網站,並按照指示獲取 閣下的記錄並創建電子投票指示表格。

大會進行期間 — 請訪問 <u>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4</u> 或親身出席

閣下可親身或通過互聯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細閱下文方框內列印的資料並按照指示操作。倘 閣下希望親身出席大會,請參閱會議資料所載出席會議的任何特別要求。

通過郵件投票 請在 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上標註、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使用我們提供的已付郵資的信封 交回委託投票表格,或寄回至Vote Processing,由Broadridge轉交,地址為51 Mercedes Way, Edgewood, NY 11717。以郵寄方式提交的委託投票表格須於2024年6月17日上午11:59 (美國東 部時間) / 下午11:59 (上海及香港時間) 前收到,方可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 藍(| 色或黑色墨水筆以正楷填寫並按以下指示 | :投票 | : | | | | | V40 | 6442-P122 |
|---------|--|--------------|--------------|------------------|---------------|--|----------|-----|-----------|
| | 醫藥有限公司 | | | | | | | _ | |
| | 本委託投票表格 | 子僅於 | 標註 | 、簽名》 | 及註明 | 明日期後,方為有效。 | | | |
| | 響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 / 吾等指示委任代表就下文所載決議案投票: | 第1至17項 | [普通決論 | 義案。 | | | | | |
| 投東並 | 重選下文已確定的每名獲提名董事擔任董事,直至2025年 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惟彼可能 验任心並他與應。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E HU M | 辞任或被免職: 杜瑩 | | | | 12. | 動議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核數師薪酬。 | | | |
| | 陳凱先 | | | | 13. | 動議以諮詢基準批准本委託投票説明書所披露的本公言 | | | |
| | John D. Diekman | | | | | 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_ | _ | _ |
| | Richard Gaynor | | | | 14. | 動議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至 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執 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股數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 司司祭行兼通股上代和任庫在股份/維維2007 | ļ | | |
| | 梁顯宇 | | | | | 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 | | |
| | William Lis | | | | 15. | 動議倘第14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則批准向董事會打 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普 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而所涉及 | - | Ш | |
| | Scott Morrison | | | | | 超成及/ 或美國任託版份及/ 或轉音單任版份間所必須 股數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 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 | | |
| | Leon O. Moulder, Jr. | | | | 16. | 動議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員 | ¥ 🔲 | | |
| | Michel Vounatsos | | | | | 回不超過截至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Į. | | |
| | Peter Wirth | | | | 17. | 動議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 | | |
| | 動議批准委任KPMG LLP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 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核數師,分別審核將向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簽署。 | 帮關下出現在本委託投票表格上的姓名。倘以律師、遼 。 。 。 。 。 問屬足夠,惟應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倘 》 。 。 。 。 。 。 。 。 。 。 。 。 。 。 。 。 。 。 | 屬執行人 為公司或 | 、管理人 合夥企業 | 、或其他受信 注,請加蓋印 | 言人身份 □章(如剂 | ·簽署,請提供職銜全稱。倘為聯名擁有人,則任何一名 適用)或由為該目的而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 | 持有 書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關週年大會委託投票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通告、委託投票説明書、年報及表格10-K可在www.proxyvote.com上查看。

V15308-P92093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敦請股東使用本委託投票表格

| 本人/吾等(請填寫姓名/名稱),地址為 | (請: | 填寫 |
|--|----------------------------------|------|
| 地址),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持有人,茲委任 | _(請填寫姓名/名稱),地址為 | |
| | (請填寫地址 | ;) , |
| 或如該人士未能出席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則委任週年大會主席及F. Ty Edmondson,由彼等 | 各自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在將於2024 | 1年6 |
| 月18日(星期二)下午8:00(上海及香港時間)/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8:00(美國東部時間 |])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 | [4樓 |
| (郵編201210)或於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4在線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 | 大會(「 週年大會 」)以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 /吾 |
| 等就本人/吾等出席並進行投票。倘 閣下未填寫數目,本委託投票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 | 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 |

本委託投票表格妥為簽署後,委任代表將按照其上指示的方式投票。倘並無做出有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將依照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投票。

- 1.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董事會徵求。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依願委任代表。倘未填寫任何其他姓名,大會主席或F. Ty Edmondson 將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填寫數目,本委託投票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本 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空格內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空格內劃上「✓」號。 閣下如擬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請在「放棄」欄下的相關空格內劃上「✓」號。
- 3. 倘 閣下在「棄權」方框內打對勾,則意味著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放棄投票,因此, 閣下的投票將不會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票數 內。棄權票將用於釐定法定人數的出席人數或缺席人數。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倘委託人為公司實體,本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為該目的而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簽署。
- 5. 儘管出席週年大會本身不會撤回本表格投票説明書,惟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不會妨礙 閣下依願親自或以虛擬方式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
- 6. 倘為聯名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屬足夠,惟應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的優 先持有人(按股東名冊上列名持有的順序確定)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 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 址將在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個人資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方式向再 鼎醫藥有限公司(地址為314 Main Street, Four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收件人: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提出。

> 請使用回郵信封標記、簽署、註明日期及盡快交回本委託投票表格 待續,待於背面簽署

附錄A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1. 目的

本計劃規定授予由股份組成或基於股份的獎勵。本計劃目的是吸引、留住及獎勵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關鍵員工及董事,以激勵彼等創造股東價值,使彼等能夠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一致。本計劃取代2022年計劃適用於生效日期後授予的獎勵。2022年計劃將繼續規管於生效日期前授予的獎勵。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及利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本計劃下的授予。

2. 詞彙釋義

就本計劃而言,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並受以下規定的約束:

- (a) 「2022年計劃」: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 (b) 「會計規則」: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主題718,或任何後續規定。
- (c) 「管理人」: 董事會已指定由薪酬委員會管理本計劃,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管理本計劃的全部或若干部分。薪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每名成員均旨在滿足適用的獨立性要求,並符合(i)交易法第16b-3條定義的「非僱員董事」資格,及(ii)適用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其根據本計劃或其他方式保留權限的事項而言)可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或成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轉授其職責、權力及責任;但前提是,受限於交易法第16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不得將其挑選參與本計劃的高級職員、董事或其他人士或向有關高級職員、董事或其他人士授予任何獎勵的時間、定價或數額的相關決定的權力及權限轉授予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管理人」一詞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在本計劃獲得授權的人士(如適用)。
- (d) 「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十股普通股。
- (e) 「聯屬公司」: 以下各者: (i)任何附屬公司; 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f) 「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g) 「獎勵」: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i)購股權;(ii)股票增值權;(iii)受限制股份;(iv)無限制股份;(v)股份單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vi)績效獎勵;及(vii)可轉換為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份的其他類型獎勵。

- (h) 「獎勵協議」: 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證明據此授予獎勵的書面或電子協議。
- (i)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j) 「事由」: 若任何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簽訂了載有「事由」定義的僱傭或遺散福利協議,且有關協議截至適用獎勵授出日期為有效,或如在獎勵協議中已定義,則該協議中規定的定義適用於該參與者。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事由」指(i)參與者嚴重未能履行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或在履行此類職責及責任時存在嚴重疏忽;(ii)參與者犯下重罪(或類似罪行)或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iii)參與者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盜竊、欺詐、挪用公款、重大背信或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iv)參與者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行為準則,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適用重大政策,或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的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忠實義務;(v)嚴重違反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其他重大協議的條款;或(vi)預期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其他參與者行為。
- (k) 「緊密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1) 「法典」:1986年《美國國內税收法典》,經修訂並生效,或任何生效的後續法規。
- (m)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n) 「本公司」: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o)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p)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q) 「涵蓋交易」: 以下任何一種交易: (i)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或此舉導致單個人士或實體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幾乎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股份; (ii)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算; 或(iv)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化,即在任何二十四(24)個月期間,自該期間開始時組成董事會的個人(「現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董事會的至少大多數成員,惟任何在該期間開始後成為董事的人士,其選舉或選舉提名須已獲得當時董事會中的至少大多數現任董事投票批准(無論是經特定表決或經本公司委託書批准,在該委託書中指定該人士為董事提獲名人,且無書面反對該提名的情況) 將為現任董事;但前提是並無因實際或被脅迫的董事選舉競賽或由董事會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其他實際或被脅迫的徵求委託書而最初被選舉或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被視為現任董事。
- (r) 「**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僱員董事。

- (s) 「生效日期」:本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日期。
- (t) 「**僱員」:** 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人士。
- (u) 「僱傭」: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除非管理人在授予獎勵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僱傭將視為繼續存在,只要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以第5條所述的身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服務。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是與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並且該實體不再屬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則當該實體不再屬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時,參與者的僱傭將被視為終止,除非參與者將僱傭關係轉移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剩餘的聯屬公司。儘管有上述規定,在解釋與在終止或停止僱傭時支付「不合格遞延補償」(受限於第409A條)有關的任何獎勵的規定時,提及終止或停止僱傭、離職、退休或類似情況或相關條款將被理解為要求從本公司及根據《財政部條例》第1.409A-1(h)(6)。
- (v) 「交易法」: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定。
- (w) 「公允市值」: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另有規定者外,公允市值須按下列規則釐 定:
 - (i) 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或獲准交易,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美國存託股份 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或若該日並無呈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呈報有關銷 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
 - (ii) 若美國存託股份不在納斯達克上市或獲准交易,但在另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 准交易,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美國存託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的每股收市價,或若 該日並無呈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呈報有關銷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
 - (iii) 若美國存託股份不在納斯達克或另一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交易,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或若該日並無呈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呈報有關銷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
 - (iv) 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但在場外市場交易, 則公允市值須基於該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場外市場的每股收市價,或若該日並 無早報有關銷售,則須基於之前早報有關銷售的最後一日的每股收市價;或
 - (v) 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亦不在場外市場交易,則公允市值須按薪酬委員會以善意誠信並受限於第409A條的情況下釐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酌情使用釐定有關價值之目前一日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 每股收市價,只要本公司釐定該方法就行政管理目的而言更實用,例如作為預扣税的目的。

(x)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y)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z) 「激勵性購股權」: 在授出日期明確指定為激勵性購股權,且符合第422條定義的「激勵性 購股權」的購股權。
- (aa) 「非僱員董事」: 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
- (bb) 「非激勵性購股權」: 並非旨在成為或並不符合第422條定義中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 (cc) 「普通股」: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
- (dd)「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其獲准承讓人。
- (ee) 「績效獎勵」: 受履行績效指標所規限的獎勵。
- (ff) 「績效指標」: 獎勵所依據的任何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可能涉及全公司範圍,或有關特定的附屬公司、部門、職能、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或地理區域。該等績效指標可能包括: 現金流量;收入;盈利;每股盈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市場附加值或經濟附加值;客戶滿意度指標;及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與績效相關的目標。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調整績效指標。績效指標須遵守管理人制定的其他規則及條件。
- (gg) 「本計劃」: 本《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可予修訂並生效。
- (hh)「**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的股份,若規定的服務或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未得到滿足,則要求將其重新交付或要約出售予本公司。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須滿足規定的服務或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的股份單位。
- (jj) 「股票增值權」: 賦予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時收取相當於受權股份的公允市值超過基礎價值 的金額(以股份,或若獎勵協議規定則以等值現金支付)的權利,依據該基礎價值可衡量 該股票增值權項下的升值。
- (kk)「**第409A條**」: 法典第409A條及其下的規定。
- (II) 「**第422條**」: 法典第422條及其下的規定。
- (mm)「證券法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定。
- (nn)「股份」:一股普通股,或只要存在美國存託股份,則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若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率在生效日期之後發生變化,則(i)根據第7條進行的所有調整;及(ii)指定為普通股獎勵的所有獎勵將自動進行調整,以反映管理人合理確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率。
- (oo)「**購股權」**: 賦予持有人在支付行使價之後收購股份權利的選擇權。

- (pp) 「**股份單位」:** 以股份計值的無資金及無擔保承諾,以在未來交付股份,或若獎勵協議規定則交付以股份價值計量的現金。
- (qq)「**附屬公司**」: (i)符合法典第424(f)條定義及其下的規定;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 (rr) 「主要股東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ss) 「替代獎勵」: 根據本計劃頒發的獎勵,以替代與收購相關的被轉換、替換或調整的被收 購公司的股權獎勵;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替代獎勵」一詞不得被理解為指就購股權 或股票增值權的註銷及重新定價而作出的獎勵。
- (tt) 「庫存股份」: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uu) 「無限制股份」: 不受獎勵條款任何限制的股份。

3. 管理

受限於本計劃的明確規定,管理人有自行酌定權,以解釋本計劃的權利;釐定獎勵的資格; 釐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數額、形式及時間);釐定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 是否已達成;修改或放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規定與本計劃 及本計劃下的獎勵有關的形式、規則及程序;及以其他方式做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事情,以 實現本計劃的目的。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乃終局性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管理人不對以善意誠信就本計劃作出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詮釋、解釋或決定承擔責任。對於由此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律師費),管理人有權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且按任何適用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所允許下,要求本公司彌償及補償。

4.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限制

(a) 股份數目。根據第7(b)條的規定進行調整,為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而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為99,208,743股(為免存疑,可能以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計劃授權限額」);但前提是,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擬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而計劃授權限額將自動下調至相等於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的數額(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上次更新批准之日(或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上述百分之十(10%)的限額。任何三(3)年期限內的額外更新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或更新後的限制項下的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以更新該限制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載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就授予超出本第4(a)條規定的百分之十(10%)限額的獎勵尋求股東單獨批准。

最多不超過前句中規定的股份總數可予交付以滿足激勵性購股權,但本第4(a)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要求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或任何固定數量的激勵性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已動用。若因獎勵以現金結算而導致獎勵所涵蓋的任何股份未交付予參與者,則就釐定本計劃下可交付的股份數目上限時,該等股份不得被視為已交付。為免存疑,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下股份將不可再供使用:(i)受購股權約束且在有關購股權淨額結算或淨行使時未發行或交付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為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或滿足針對獎勵的預扣稅要求而預扣的任何股份。

- (b) **替代獎勵**。管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授予替代獎勵。管理人將釐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多 大程度上適用於替代獎勵(如有)。
- (c) <u>股份類型</u>。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交付的與獎勵有關或滿足獎勵的股份,可屬於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收購的先前發行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根據本計劃,不會交付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

(d) 個別限制。

- (i) 儘管有上述限制,根據會計規則計算的任何日曆年度授予任何非僱員董事的獎勵及現金補償的最高授予日期公允價值不得超過(1)如為新委任的非僱員董事,則於其委任期間第一年不超過一百萬美元(1,000,000美元),或(2)對於所有其他非僱員董事,七十五萬美元(750,000美元),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受限於第4(d)(ii)條、第4(f)條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本第4(d)(i)條中的限制不適用於根據選擇獲得獎勵或股份以代替現金保留金或其他費用而授予的任何獎勵或股份(若該等獎勵或股份具有公允價值等於此類現金保留金或其他費用的價值);進一步規定,該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維持的遞延補償計劃下先前遞延補償的分配,或董事以本公司執行人員或僱員身份收到的薪酬。
- (ii) 不管本計劃有何相反規定,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向任何人士授予及將授予的獎勵歸屬或獲行使時(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此類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但前提是若經本公司股東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方式另行批准,購股權可能以超出有關限制的形式發行。
- (e) **授予獎勵的時間**。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禁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獎勵。
- (f) 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授予獎勵。若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

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則該授予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 規定的審批要求。

根據本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 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將就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已發行及將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項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批准。

5. 資格及參與

管理人應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中選擇參與者。激勵性購股權的資格僅限於本第5條第一句中描述的個人,彼等屬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該等術語定義見法典第424條。除激勵性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外,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資格僅限於本第5條第一句所述的個人,彼等在向本公司或《財政部條例》第1.409A-1(b)(5)(iii)(E)條第一句所述的附屬公司授予獎勵之日提供直接服務。

6. 獎勵的適用規則

(a) 所有獎勵。

- (i) 獎勵條文。管理人須根據本計劃中提供的限制釐定所有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否則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以申請或接受獎勵。通過接受(或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規則,被視為已接受)獎勵,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獎勵及本計劃的條款。獎勵的授予須按管理人所釐定基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與成長的貢獻而作出。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按管理人所釐定,替代獎勵可能包含與本計劃中指定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以便複製授予替代獎勵的獎勵條款。
- (ii) <u>計劃期限</u>。本計劃的期限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但前提是,在董事會批准本計劃之日起十週年之後,不得授出任何激勵性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得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但根據獎勵條款及本計劃的條款,先前授予的獎勵可在該日期之後繼續存在。

- (iii) <u>可轉讓性</u>。本計劃下的獎勵不可轉讓,除非參與者以遺囑及遺產繼承及分配法例指定,或若管理人提供,根據適格家庭關係證明書(按法典及其下的適用規則定義),在每種情況下,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若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的參與者有權行使有關獎勵,則該獎勵僅可由參與者在其一生中行使。儘管有本第6(a)(iii)條的上述規定,若由管理人提供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確認或以其他方式規限(如適用),獎勵可向或就參與者家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一名參與者家族的利益而建立的信託或合夥企業)轉讓,惟須遵守管理人可能制定的程序。在任何情況下,若激勵性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違反第422條適用於此類激勵性購股權的要求,則激勵性購股權不得轉讓。在授予任何可轉讓的獎勵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
- (iv) **歸屬。**管理人應釐定獎勵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時間以及獎勵仍可行使的條款(包括須 予滿足的績效指標)。在釐定每份獎勵的歸屬期時,管理人須考慮本計劃的目的,包 括但不限於吸引、激勵及留住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更有效地使獎 勵接收人與我們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儘管有上述規定或本計劃的任何其他相反規 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現金獎勵除外)的歸屬不得早於獎勵授出之日的首個週 年;惟以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不受上述最低歸屬要求所規限:任何(i)與根據本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的合併、收購或類似交易而承擔、轉換或替代的獎勵相 關的替代獎勵,(ii)授予董事的獎勵,其於授出日期後一週年及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在緊接前一年的年度大會後至少五十(50)週後舉行)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歸屬,及(iii) 管理人可能授出的任何額外獎勵,最多為根據第4(a)條在本計劃下可用股份的百分 之五(5%)(根據第7(b)條可予調整),乃關於(A)向新參與者授出簽約或補全獎勵,(B) 授出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C)就行政或合規理由分批授出的獎勵,(D) 授出在十二(12)個月或以上期間分批等額歸屬的獎勵,(E)授出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 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以及(F)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為十二(12)個月而根據參與者 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包括就該董事的年度或新成員股權授予 交付予董事的股票;且進一步規定,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管理人就退休、離職、保留 安排、死亡、殘疾或獎勵協議或其他條款中的涵蓋交易的情況下提供加速行使或歸 屬任何獎勵的酌情權。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隨時提前歸屬或行使 獎勵,包括使適用於任何績效獎勵的任何績效指標被視為在目標、最高或任何其他 水平上得到滿足,無論有關提前導致的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如何。
- (v) <u>追討賠償</u>。管理人可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獲授予獎勵的參與者違反以下項目:(A) 對其有約束力的競業禁止、不招攬、保密或其他限制性契約,或(B)適用於參與者的任何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政策,有關包括本計劃下的獎勵在內的獎勵性補償的沒收或追繳規定,則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以及因行使或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收益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此外,管理人將要求本公司沒收及歸還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以及因行

使或處置任何獎勵或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收益,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只要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法第10D條及任何適用的本公司政策。每位參與者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計劃項下的獎勵,即同意與管理人充分合作,並促使參與者的任何及所有獲准受讓人與管理人充分合作,以實現本計劃下規定的任何沒收或追繳。除參與者及其獲准受讓人(如有)外,管理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參與者或其獲准受讓人(如有)由於本第6(a)(v)條而造成的任何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負責。

- (vi) <u>稅項</u>。獎勵下的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歸屬及保留以參與者完全滿足適用法律及規定下關於獎勵的所有預扣稅要求為條件。管理人須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獎勵規定預扣稅款的規則。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並根據管理人在該預扣稅發生之前可能施加的規定,允許透過以下方式履行預扣稅義務:(i)由參與者以現金支付,(ii)通過授權本公司預扣全部原應用作交付的股份進行淨額結算,其公平市值總計(截至結算之日釐定)相等於履行該預扣義務所需的金額,(iii)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授權第三方出售在獎勵結算時獲得的股份(或足夠部分的股份),並將足夠部分的銷售收益匯給本公司以支付因該結算而產生的預扣稅,或(iv)經管理人批准並根據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但前提是參與者先前擁有的股份或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僅可用於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最低預扣稅(或若本公司允許,根據會計規則不會造成不利會計後果的其他比率)。
- (vii) **股息等價物**。管理人可規定針對受獎勵的股份支付金額(根據管理人制定的條款及條件),以代替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無論該獎勵的持有人是否有權分享有關該獎勵的實際股息或分派;但前提是管理人不可就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規定支付股息或股息等價物。任何獲得股息等價物的權利或類似權利將根據第409A條的豁免或遵照第409A條的要求來建立及管理。就受限制的獎勵應付的股息或股息等價物金額可能受到管理人可能施加的限制或制約;但前提是受歸屬條件約束的任何與獎勵相關的分配、股息或股息等價物須受與相關獎勵相同的歸屬條件約束。
- (viii) 權利。本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賦予任何參與者獲得獎勵或繼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僱傭的權利,或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但根據本計劃實際發行的股份除外,直至該參與者成為該等股份的記錄所有者。除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外,任何獎勵的持有人僅對因購股權結算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歸屬或未行使部分的獎勵並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該持有人的姓名在該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的日期,該持有人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一旦參與者成為獎勵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人士將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參與適用於所有股份持有人的任

何資本調整;但前提是有關受歸屬條件限制的股份的任何特別分派須受到與進行該分派涉及的股份的相同限制。若因任何事由終止僱傭關係,即使終止違反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義務,獎勵中現有或潛在利潤的損失亦不會構成損害賠償的一部分。

(ix) 與其他計劃的協調。本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與本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其他補償計劃或方案項下的獎勵一併授予,或滿足或替代本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例如,但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若管理人釐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其他補償計劃或方案項下的獎勵可以本計劃項下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無限制股份)進行結算,在此情況下,交付的股份將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予(並將根據第4條規定的規則減少此後根據本計劃提供的股份數目)。

(x) 第409A條。

- (A) 在不限制本協議第11(b)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在適用的範圍內,每項獎勵都包含管理人釐定的條款,並將對其進行解釋及管理,從而使獎勵有資格獲豁免或滿足第409A條要求。
- (B) 若參與者在其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被視為第409A(a)(2)(B)條項下定義的「特定僱員」,則對於根據第409A條被視為不合格遞延補償的任何付款,在適用的範圍內,由於「離職」而支付,此類付款將在以下較早日期做出或提供:(1)自該「離職」之日起計六(6)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2)參與者死亡之日(該期限自終止之日起至第(1)及(2)條中指定的較早日期,「延遲期」)。延遲期屆滿之後,根據本第6(a)(x)(B)條延遲支付的所有款項(若無此類延遲,則本應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將在延遲期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被一次性支付,並且任何根據獎勵到期的剩餘款項將按照適用的獎勵協議中為其指定的正常付款日期支付。
- (C) 就第409A條而言,根據本計劃支付的每筆付款將被視為單獨付款。
- (xi) **司法權區**。由於獎勵可能於不同司法權區授予,管理人可提供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參與者居住或受僱所處司法權區適用的當地法律、税收政策或習俗的差異。此外,管理人可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對本計劃的補充、修正、重述或替代版本,而不會因此影響本計劃中對任何其他用途有效的條款;但前提是此類補充、修正、重述或替代版本不得增加第4條中包含的股份限制。
- (xii) <u>獎勵失效</u>。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或按管理人所釐定,否則獎勵須在參與者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傭終止或參與者不再為本計劃下的合格參與者時停止歸屬。若選擇權或股票增值權在第6(b)(iv)條規定的期限內未行使而到期,或獎勵未歸屬,

則獎勵將自動失效。就本第6(a)(xii)條規定的任何獎勵失效而言,本公司不對任何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b) 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 (i) <u>行使的時間及方式</u>。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管理人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行權通知之前,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概不會被視為已獲行使,該通知由適當的人士簽署並附有獎勵規定的任何付款(包括預扣税)。除非管理人收到可能要求行使獎勵的人士有權如此的證據,否則參與者(或其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嘗試行使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將不會生效。
- (ii) <u>行使價</u>。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設定,或須按管理人在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所設定的方法釐定;但前提是行使價不得低以下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若較高,則為該日的股份面值);但前提是,就授予第422條定義下的百分之十(10)股東的激勵性購股權而言,除上述(i)及(ii)(以較高者為準)之外,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如適用)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儘管有上述規定,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豁免、確認或以其他方式規限下,在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業務合併或同類公司交易中獲得的計劃及安排下,根據本計劃授出作為替代獎勵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可以規定低於替代授予之時股份公允市值的行使價,若管理人釐定該行使價為保留獎勵的經濟利益屬恰當。
- (iii) **支付行使價**。若獎勵的行使伴隨著付款,則行使價的支付須以管理人可接受的現金或支票支付,或若管理人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方式支付:(A)通過交付先前獲得的無限制股份,或預扣在行使時可交付的無限制股份,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其公允市值等於行使價;(B)通過管理人可接受的經紀人輔助行使計劃;(C)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或(D)通過上述允許的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規則,交付先前獲得的股份以支付上述(A)條規定的行使價,可以通過實際交付或通過所有權證明的推定交付來完成。
- (iv) 最長期限。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若為激勵性購股權,授予第6(b)(ii)條所述百分之十(10)股東,則自授予之日起五(5)年)。適用年期屆滿之後,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自動失效,其後不可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可於授出時規定較短的最長期限。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若參與者的僱傭終止,以下規則將適用:
 - (A) 除下文(B)及(C)中的規定外,在參與者停止僱傭後,參與者所持有的每份未歸

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立即停止可行使且將終止,而當時由參與者在尚未歸 屬的範圍內持有的所有其他獎勵將失效。

- (B) 在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在緊接參與者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 所有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將在(1) 終止僱傭生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2)截至在不考慮本第6(b)(iv)條的情況下 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最近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 使,此後將即告終止。
- (C) 在符合下文(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在緊接參與者因其死亡而停止僱傭之前 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 將在(1)參與者死亡之日起計一(1)年期間或(2)截至在不考慮本第6(b)(iv)條的情況 下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最近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 使,此後將即告終止。
- (D) 參與者在參與者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將在其停止僱傭時即告終止,若終止是由於事由所致或發生在管理人認為會構成由於事由終止參與者僱傭理由的情況下。
- (v) <u>重新定價</u>。除非涉及本公司的公司交易或資本化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特別現金股息、資本重組、重組、兼併、合併、分拆、分立、組合或股份交換)或第7條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做出以下行為:
 - (A) 修訂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條款以降低該等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 使價或基礎價值;
 - (B)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行使價或基礎價值低於原始購股權或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礎價值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或
 - (C) 註銷行使價或基礎價值高於股份在註銷之日的公允市值的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儘管有上文所述,僅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方可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下文「若干交易的影響一針對股份的變動及分派」所載的方式)。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該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但不得在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如有)。作為交易對價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要求。

(vi) <u>註銷購股權</u>。受限於下文第6(b)(v)條的規定,管理人可隨時註銷先前授予但尚未由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的提供只能在本公司股東如第4(a)條所述批准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可用購股權為限進行。

7. 若干交易的影響

- (a) <u>涵蓋交易</u>。除非僱傭協議、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 規定有所規定,否則以下規定將適用於涵蓋交易:
 - (i) <u>假設或替代</u>。若涵蓋交易中存在收購或存續實體,管理人可規定,由收購者或尚存 者或其聯屬公司:(i)承擔或繼續承擔部分或全部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ii) 授予替代性新獎勵。若在涵蓋交易之後發生以下情況,則獎勵將視為繼續有效:
 - (A) 獎勵授予在緊接涵蓋交易之前為受獎勵的每一股股份購買或收取股份持有人在涵蓋交易中收到的代價(無論是股票、現金或其他證券或財產)的權利,針對在涵蓋交易生效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若向持有人提供代價選擇,則大多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收到的代價類型),否則獎勵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包括歸屬標準,受限於第7(a)(i)(B)條及第7(b)條);前提是,若在涵蓋交易中收到的代價不僅僅是繼承法團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管理人可在繼承法團同意的情況下,規定在行使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收到的代價或在結算任何其他獎勵之後,針對受獎勵的每股股份,將其作為繼承法團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其公允市值等於涵蓋交易中普通股持有人收到的每股代價;或
 - (B) 終止獎勵以換取一定數額的現金及/或財產(不計利息),如有,等於在該獎勵獲行使、獎勵歸屬或變現參與者截至涵蓋交易發生之日的權利時本應獲得的數額,並且任何此類現金或財產可能受適用於涵蓋交易中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託管的約束。
 - (ii) **兑現獎勵**。受限於第7(a)(v)條的規定,管理人可針對部分或全部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規定支付以下款額(在每個受影響的獎勵或其部分的情況下,等於以下兩種金額之差)(「兑現」):(A)一(1)股股份的公允市值乘以受獎勵或該部分約束的股份數目,(B)根據該獎勵或該部分規定的總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在股票增值權的情況下,衡量升值的總基礎價值),在每種情況下根據此類付款條款(不必與向股份持有人的付款條款相同)及其他條款,以及符合管理人決定的條件;但前提是,為免存疑,若在涵蓋交易發生之日,管理人確定在該獎勵獲行使、獎勵歸屬或變現參與者的權利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則該獎勵可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 (iii) <u>加速若干獎勵</u>。受限於第7(a)(v)條的規定,管理人可規定任何需要行使的獎勵將變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交付根據任何其他未行使的獎勵剩餘可交付的任何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獎勵)將在每種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加速,由管理人在行使獎勵或交付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後釐定,在給予獎勵持有人合理機會的基礎上,作為股東參與涵蓋交易。
- (iv) 完成涵蓋交易後終止獎勵。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每項獎勵將在涵蓋交易完成之後立即自動失效(並且在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情況下,將自動被沒收),但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第7(a)(i)條已承擔或替代的任何獎勵,及(B)任何根據其條款或由於管理人採取的行動而在涵蓋交易之後繼續有效的獎勵。
- (v) 附加限制。根據第7(a)(ii)條或第7(a)(iii)條交付的與獎勵有關的任何股份及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管理人可酌情包含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限制(若有),以反映與受涵蓋交易有關的獎勵所受且未失效(且未滿足)的任何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就前一句而言,第7(a)(ii)條規定的兑現或第7(a)(iii)條規定的加速本身不會被視為失效(或滿足)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若受限制股份未歸屬且未因涵蓋交易而被沒收,則管理人可要求將與涵蓋交易相關的就該股份交付、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金額置於託管或以其他方式受限於管理人認為適合執行本計劃意圖的約束。
- (b) <u>針對股份的變動及分派</u>。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等事件,本計劃下可用的證券數目及類別、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包括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涉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每股行使價或基礎價格),以及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外的每份未行使的獎勵的條款(包括其涉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須由管理人適當地調整,就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作出的調整不會增加總行使價或基礎價格,並在適用範圍內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9A節及第17.03(13)條。僅在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豁免、確認或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若進行任何股權重組(定義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主題718,補償一股票補償,或任何後續或替代會計準則)導致股份的每股價值發生變化,或公司資本化的任何其他變化,包括本公司的兼併、合併、重組或部分或全部清算,作出前一句中描述的公平調整可能獲管理人釐定為對防止參與者的權利遭攤薄或擴大而言屬適當且公平。若根據本第7(b)條進行調整,管理人關於任何有關調整的決定將屬最終、具約東力及終局。本計劃中對股份的提及將被理解為包括根據本第7條進行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票或證券。

8. 股份交付的法律條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本計劃交付任何股份或取消先前根據本計劃所交付股份的任何限制,直到以下時間為止:(i)本公司確信與該等股份的發行及交付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務已得以處理及解決;(ii)若已發行股份在交付時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上市,則待交付的股份已在發出正式發行通知之後在該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獲准上市;及(iii)獎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作為行使獎勵或根據獎勵交付股份的條件,本公司可能要求本公司法律顧問

認為適當的陳述或協議,以避免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根據本計劃要求向參與者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證明,包括記賬登記或交付股票。若管理人確定將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發行股票,則管理人可要求證明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票證書上有適當的説明,反映適用於此類股票的任何轉讓限制,並且本公司在適用限制失效之前可持有此類證書。

9. 修正及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出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任何理由修訂本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並可隨時終止本計劃以終止未來授予的獎勵;但前提是,除非本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得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更改獎勵條款,從而對參與者在獎勵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管理人在授予獎勵時明確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對本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的任何修訂將以獲得股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為條件,惟僅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須獲得有關批准的範圍內(如有),按管理人釐定。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有所規定的範圍內,對本計劃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的修訂,須經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權限不得改變,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計劃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若本計劃終止而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本計劃的條文須在任何有關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所需的範圍內仍保持全面有效。

10. 其他酬金安排

本計劃的存在或任何獎勵的授予不會影響本公司在本計劃項下獎勵之外授予某人士獎金或其他酬金的權利。

11. 雜項

- (a) 放棄陪審團審判。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通過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計劃下的獎勵,每位參與者放棄在與本計劃及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或反訴中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權利,或根據已交付或將來可能交付的任何修訂、棄權、同意、文書、文件或其他協議,並同意任何此類訴訟、程序或反訴將在法院及非由陪審團審理。通過接受或被視為接受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每位參與者證明,本公司的任何高管、代表或律師均未明確表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本公司不會在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反訴時,尋求強制執行上述棄權。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此處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限制本公司及參與者同意將根據本計劃條款或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獎勵提出的爭議提請具約東力仲裁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要求任何合資格個人同意將此類爭議提請具約東力仲裁的能力,作為接受本協議項下獎勵的條件。
- (b) **責任限制**。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管理人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管理人均不對任何參與者、任何獲准受讓人、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獲准受讓人的遺產或受益人、或因收入加速或任何追加税款(包括任何利

息及罰款)而授予的任何其他獎勵的持有人負責,由於某獎勵未能滿足第422條或第409A條的要求而宣稱,或由於法典4999條而宣稱,或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在每種情況下均未就獎勵進行其他宣稱。

12. 子計劃的建立

管理人可隨時在本計劃下建立一個或多個子計劃(出於當地法律合規目的或管理人確定的其他行政事由),通過對本計劃採取補充措施,在每種情況下,此類補充計劃包含此類對管理人在本計劃項下的酌情權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附加條款及條件,但前提是,此類補充不得增加第4(a)條中包含的份額限制。如此制定的每項補充都將被視為本計劃的一部分,但僅適用於該補充所適用的組內參與者(按管理人所釐定)。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子計劃亦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定的相關規定。

13. 監管法律

- (a) <u>公司法的若干規定</u>。獎勵的授予及管理應符合與股份發行及收取代價相關的適用法律、 法規及上市規定的規定,在每種情況下按管理人所釐定。
- (b) 其他事項。除非獎勵協議的明確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第12條所述的子計劃或第13(a) 條的規定,紐約州實體法管轄本計劃的規定及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因本計劃或本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或與本協議或其標的物有關的所有索賠或爭議,而不影響可能導致適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國內實體法的法律選擇或抵觸規則。
- (c) 司法權區。接受獎勵後,每位參與者將被視為(i)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接受位於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地理邊界內的聯邦及州法院的審判權,目的是由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引起或基於本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ii)同意不提起因本計劃或獎勵引起或基於本計劃或獎勵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但位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地理邊界內的聯邦及州法院除外;及(iii)在任何此類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中,放棄並同意不以動議作為抗辯或其他方式聲稱其個人不受上述法院管轄的任何主張其財產免於扣押或執行,該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不方便的法院提起,該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地點不適當,或者本計劃或獎勵或其標的物不得在該法院或由該法院強制執行。

附錄A

就本計劃第7(c)條而言及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默認調整方法如下: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分別應用香港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第A(a)及A(b)節所規定(及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現有獎勵*F

新行使價=現有行使價*(1/F)

其中

F = CUM / 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EP(理論除權價) = (CUM + [M * R]) / (1+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 = 認購價

(2) 倘進行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將應用香港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B節所規定(及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現有獎勵*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1/F)

其中F=拆細或合併或削減系數

因調整任何獎勵及其他條款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 *